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关 于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绿地中心 A 座 38 层 02 室 邮编：710065
Room 3802,A Tower,Xi'an Greenland Center, Zhangbaer Road, Hi-tech District,Xi'an, Shaanxi 710065,China
电话/Tel: +86 29 8819 9711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4
一、释义.....	4
二、律师声明事项.....	6
第二节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社保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二、结论意见	37
第三节 签署页	38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关于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并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 / 公司 / 万德股份	指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万德有限	指	西安万德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发起人	指	2011年7月20日设立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西安高新区	指	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	指	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三类股东	指	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浩 / 本所	指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	指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刘风云律师、梁德明律师、张文彬律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2022年12月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626号《审计报告》、于2022年4月2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816号《审计报告》、于2021年3月24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187号《审计报告》、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0783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62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2011年6月3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经发起人2022年5月2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
《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2022年11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至 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二）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三）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员工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的企业涉及到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依据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

（五）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六）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等规定，以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2 号》（证监法律字[2007]14 号）的相关规定，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机构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经办律师的审阅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并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批准

1. 2022年11月9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各项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22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 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授权

发行人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对发行人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作出如下授权: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底价、发行方式及承销方式等有关事项;

2.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

案、注册、同意等手续；

3. 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4. 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审核意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本次募投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具体事宜；

5. 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的相关事宜；

7.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中涉及公司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后的注册资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上市地、股票登记托管事项等相关条款予以制定并根据审批部门的要求对该制定后的章程进行文字性制定以及向有关审批、登记机关办理制定后的《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司注册资本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9. 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合同及协议、说明、承诺函、确认函等各项文件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10. 根据本次发行情况，相应修改或制定相关公司制度；

11. 在公司本次发行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12.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有关本次上市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等发生变化，即按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13. 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4.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北交所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

发行人前身万德有限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系由万德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2016 年 2 月 22 日，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493 号），同意发行人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2016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发行人的股份将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万德股份，证券代码：836419，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2020 年 5 月 22 日，股转系统发布《关于发布 2020 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 号），发行人股票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在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

因此，发行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且属于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

法》《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1,846,960.88 元、37,958,180.34 元、7,346,624.24 元、18,216,896.74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立信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主管工商、住房公积金、安监、规划、国土、海关、环保、建设、社保、税务、外汇管理、质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报告》，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1,846,960.88元、37,958,180.34元、7,346,624.24元、18,216,896.74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立信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

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能够依法经营，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联系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布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2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资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2022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

权)，且不少于100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2.1.2第（四）款关于发行股份数量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925.8104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第（五）款的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六）款的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4亿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为4.3333亿元，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2%，不低于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七）款、第2.1.3条第（二）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被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意见的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的。

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经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系由万德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全体发起人有效签署，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独立完整

发行人属生产型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销售、研发等业务体系，并独立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执行和经营管理机构，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生产并销售产品。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采购、生产及销售时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会由8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高级管理人员3名。

根据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人力资源部，建立了独立的劳动、工资管理制度，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自己的名义招聘员工并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并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2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发行人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设立的公司经营管理和职能部门均能独立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了董秘办、审计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部门工作职责。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保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万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共有16名发起人，该16名发起人均具有当时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设立时发起人的住所和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二） 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截至2022年11月30日的发行人《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股东79名，发行人截至2022年11月30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党土利	61010419611215****	20,897,239	30.1730
2	王育斌	42011119690707****	11,756,631	16.9751
3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610131628053546B	4,645,946	6.7082
4	陕西省现代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1610131057119598H	4,333,181	6.2566
5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1440300573133812C	3,654,022	5.2759
6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144030057312481XF	3,347,887	4.8339
7	李航放	61011319690801****	2,865,030	4.1367
8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110000MA009CGR1M	2,771,618	4.0019
9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1440300573108297Y	1,997,967	2.8848
10	郑坚	11010819610704****	1,515,206	2.1878
合计			57,784,727	83.4339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党土利、王育斌，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德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超过50%以上的股东。本次发行前，股东党土利直接持有发行人 20,897,239 股，占发

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0.173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现任公司董事；股东王育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11,756,631 股，占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6.9751%，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32,653,870 股，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比例的 47.148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党土利、王育斌均属于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任何一人均不能单独实际控制公司，且二人在公司有关重大决策上的表决意见均一致。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党土利、王育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时，二人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022年11月21日，党土利、王育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约定：

1.协议双方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在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之前应当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双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

2.如果协议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时应以党土利的意见为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党土利、王育斌构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属于“三类股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按照发起人协议将经审计的万德有限账面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万德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权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万德有限成立于1998年11月24日，2011年7月万德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万德有限自设立至变更为股份公司等股权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三）发行人前身万德有限的股本变动”所述。

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前身万德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1.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明晰。

2. 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相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机构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就其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做出承诺，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相关安排。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设立任何经营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销售取得了必须的相关资质、许可，且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进出口、外汇、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五)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8%、99.80%、99.77%、98.62%。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突出。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二) 发行人的关联方 (不包括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所述。

(二) 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述。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有关协议或约定进行，且均依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显失公平的情形。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四） 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土利、王育斌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的承诺”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五）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等情况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6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3 项房屋所有权。具

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自建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名称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1	临时办公室（砖混）	兴平市化工大道东侧西宝高速北侧	办公	273
2	临时办公室（板房）		办公	278
3	导向剂车间		车间	1764
4	综合仓库		仓库、质检	1577.39
5	棚库		仓储	540

上述未办理产权证的建筑均建于公司位于兴平市化工大道东侧西宝高速北侧的土地上。上述建筑均为公司非核心生产经营设施，且面积占公司房产总面积较小。对上述无证建筑，如将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拆除，发行人将租赁或购买周边相关设施、使用闲置厂房或使用其他设施替代以解决上述问题。

兴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兴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厂房情况说明》，确认“上述房屋权属清晰，不属于强制征收、征用或拆迁范围，万德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使用上述房屋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兴平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关于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厂房情况说明》，确认“上述房屋权属清晰，不属于强制征收、征用或拆迁范围，万德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使用上述房屋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就上述事宜出具承诺，“发行人如果因使用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将无条件、全额、连带地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赔偿该等损失，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个别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问题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承租的位于西安市团结南路 30

号的物业，未办理房产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位于西安市团结南路 30 号的物业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物业存在因建设单位与土地所有权人不一致，无法办理房权证。但发行人对上述物业的使用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发行人未因租赁上述物业与第三方发生过纠纷或受到土地的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处罚，该物业不能提供权属证明的情形未影响发行人实际使用该等物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如相关出租人无权出租该等物业，则发行人存在无法正常使用赁房产并需要搬迁的可能性。但鉴于上述租赁房产面积较小，同等条件在当地供应为充分，具有很强的可替代性。因此即使搬迁更换相关房产发行人亦能在短期内找到合适的房产继续经营。因此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活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避免发行人所承租的房屋权属瑕疵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党土利、王育斌于 2022 年 11 月出具承诺：若因出租方无房产证等相关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上述物业，给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障碍，致使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党土利、王育斌将补偿发行人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部分房产存在瑕疵，但该等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资产完整性不会造成重大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上市发行的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及非专利技术，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共 3 家全资子公司。

2. 发行人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 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其他设备等,账面价值合计 39,167,912.55 元。对上述设备,本所律师进行了抽样勘察并进行了账面核查,该等设备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

(五) 发行人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情况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新建、租赁、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资产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产权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 侵权之债

经合理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关联方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合并报表之外的

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或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等重大资产变动情形。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内容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没有发生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

发行人已设立符合法定人数的独立董事。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近三年来均依法纳税，没有受到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社保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无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2. 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为：智能制造产业园（基地）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就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发行人于2021年2月4日取得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高新环评批复[2021]013号《关于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产业园（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上述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批复意见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环境保护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1. 发行人社保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开立了社保账户并依法建立了保障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但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社保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三）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所述。

根据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门出具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给全部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主要系当月新入职员工、当月离职的员工、退休返聘的员工以及在其他单位缴纳员工等未能在当月缴纳或无法缴纳所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前述行为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产生争议或纠纷，未因上述事项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遵守有关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无因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有

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文件及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兴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淄博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本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智能制造产业园（基地）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批准或备案

就智能制造产业园（基地）建设项目，发行人于2021年1月8日取得了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审核通过发行人智能制造产业园（基地）建设项目的备案申请。

发行人于2021年2月4日取得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高新环评批复[2021]013号《关于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产业园（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本次募集

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等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始终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位一体的新发展理念，依此来统领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确立了“技术引领创新，致力清洁能源；争创行业一流，缔造卓越万德”的企业愿景，切实肩负起“服务清洁能源，奉献碧水蓝天”的企业使命，公司产品和技术一直坚持围绕绿色工艺、绿色产品和服务绿色生态三个维度来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

一是改造并推动传统化工工艺转型升级，充分发挥公司在微反应流动化学过程强化方面已取得的工程化经验优势，努力实现危险工艺的本质安全，重污染过程的清洁生产，实现在过程强化的基础上大幅度提高效率和效益；二是致力开发用于绿色低碳和能源清洁化、能源利用效率提升方面的新材料和新技术，为促进实体经济的高质量增长作出贡献；三是公司一直密切跟踪各种功能型新材料的发展动向，特别是在改善环保、促进循环经济以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加大研发投入，对标国际前沿，瞄准国际领先企业，开发环保新材料，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打赢环境污染治理攻坚战，为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作出贡献。

未来三到五年，公司将以微通道连续反应技术成套解决方案作为主攻方向，依托微通道连续硝化技术工业化应用生产硝酸异辛酯成功范例，凭借积累的微化工技术工业化应用经验，尽可能放大微反应器及工艺技术的价值，定位于基于微通道连续反应技术的高危、高值精细化学品，在功能性化学品领域深耕细

作，不断丰富和延展微通道连续反应技术从实验室到工业化生产的无缝对接，为精细化工产品提供安全、清洁、智能、高效的系统解决方案，使化工过程更加安全、精准、高效、经济、绿色，为传统产业升级换代增强源动力，力争早日成为在全球有影响力的精细化学品领域高端制造技术供应商。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税务、房屋和土地管理、海关、消防、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行政处罚、自律监管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一起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0月22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作出（淄高新）应急罚（2021）50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处罚决定书，山东迈凯德硝酸罐区稀硝酸储罐西侧穿线管腐蚀严重，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和参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鲁应急发[2019]72号）第九十三条第一档的规定，对山东迈凯德处以罚款0.5万元。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鲁应急发[2019]72号）第九十三条第一档的规定，对1-2台（套）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依据上述规定，山东迈凯德因硝酸罐区稀硝酸储罐西侧穿线管腐蚀严重被处以罚款0.5万元，是按照最轻档次进行的处罚，该罚款金额远低于最高处罚额度。山东迈凯德未因上述事项造成人员伤亡，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2022年10月25日出具《证明》，证明受到上述处罚后，山东迈凯德及时缴纳了罚款，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上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处罚的事由、处罚的金额、处罚档次等，山东迈凯德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轻微。受到上述处罚后，山东迈凯德及时缴纳了罚款，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规范公司管理，未造成不良影响。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9月14日，陕西省专项工作组对兴平分公司进行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抽查检查，认为兴平分公司存在安全隐患12项，责令公司限期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督导情况

根据《关于督促企业加快有关问题隐患整改的函》（陕应急函[2022]488号），陕西省专项工作组于2022年9月13日至9月14日对咸阳市的4家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进行抽查检查。上述4家企业中包含发行人兴平分公司。陕西

省专项工作组认为兴平分公司存在安全隐患 12 项，责令公司限期整改。

②发行人整改落实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组织专题会议落实整改工作，制定了整改计划。2022 年 10 月 5 日，公司将《整改报告》递交至咸阳市应急管理局。截至 2022 年 10 月底，上述 12 项安全隐患公司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隐患事项	整改措施	整改情况
1	动火作业票（DH2022090301）填写不规范，存在超时审批现象	HSE 管理办公室王龙近期组织特殊作业申请人员、审批人员学习公司特种作业管理制度及作业票据规范填写要求，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出现。	已完成（已经完成培训，后期将继续加大票证办理的管理要求）
2	未明确化学品库房原料的最大存放量	生产管理办主任王滨负责对厂区库房、物料暂存区域设置标识牌，注明区域最大存放量及单品最大存放量。	已完成（设置最大储存量及当前储存量标识牌）
3	DCS 控制室工艺参数报警设定值不规范	硝化车间主任郭渭斌负责联系自控公司人员对 PLC 控制室工艺参数进行重新设定，确保符合重大危险源规范要求（高位、低位、高高位、低低位报警）。	已完成（已经安装标准要求设置高位、低位、高高位、低低位报警）
4	硝酸、硫酸储存罐现场设备管线腐蚀、多处仪表穿线管脱落松动	生产管理办王滨负责对厂区设备管线、仪表穿线管进行排查，对有腐蚀、松动的部位立即进行更换。接口位置用防水自粘胶带重新密封。	已完成（对腐蚀部位进行防腐，对仪表线松动位置进行维护）
5	酸吸收罐图纸为 PP 材质，现场实际为 304 不锈钢材质，设备铭牌与图纸不符	经核实图纸酸吸收罐材质为 PP 属于笔误，生产管理办王滨联系相关人员对图纸进行修订，并联系酸吸收罐制造厂家对设备名牌进行更换确保与图纸一致。	已完成（图纸已经修改、铭牌已经更换，图纸、设备及铭牌一致）
6	无应急电源管理制度、无便携式有毒可燃气体报警仪管理制度	HSE 管理办公室王龙负责编制应急电源、便携式有毒气体报警仪等应急器材管理制度，并经审核、审批后下发执行。	已完成（制度已编写完成）
7	消防控制室无法远程启动消防泵，柴油泵无法现场启动，稳压泵电接点压力表上下限范围设置不合理	HSE 管理办公室王龙负责联系消防维保单位对出现问题及时维护保养，确保消防设施正常运行。	已完成（消费维保单位已经入厂进行维保，所有设施正常投用）
8	消防用电不满足双路供电	生产管理办王滨、采购办负责购买符合要求的柴油发电机专门用	已完成（柴油发电机已经安装完成并投入使用）

序号	隐患事项	整改措施	整改情况
		于消防系统供电，确保现有供电系统发生意外后的消防用电正常供电	
9	消防控制室未设置消防水池水位显示装置	消防控制室未设置消防水池水位显示装置	已完成（水位显示装置已经安装完成并投入使用）
10	室外消火栓器材箱未配置喷雾直流两用水枪	HSE 管理办公室王龙负责对室外消火栓箱配置喷雾直流两用水枪。	已完成（在公司微型消防站配备了两用水枪）
11	报警系统传输线路 KGB 钢管未刷防火涂料，综合仓库明敷线路采用 PVC 线管	生产管理办王滨负责对综合仓库 PVC 线管进行更换并对厂区报警系统传输线路管线喷刷防火涂料。	已完成（防火涂料已刷，管线已经更换）
12	控制室值班人员未取得中级操作证	HSE 管理办公室王龙、硝化车间主任郭渭斌负责商议提报 6 名人员学习考取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证书。	公司控制室相关人员已取得硝化工艺作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以及消防设施操作员初级证书。并与培训机构签订了培训合同，安排 7 人进行培训，目前正在排队等待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证书考试。

③发行人整改落实复查情况

2022 年 11 月 24 日，咸阳市应急管理局对公司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并出具了（咸）应急复查[2022]危化-15 号《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公司已全部整改完成。

④核查结论

根据（咸）应急复查[2022]危化-15 号《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整改复查意见书》、兴平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虽因上述事项被要求责令整改，但未因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经相关部门复查发行人已完成整改。

经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负面舆情。

综上所述，发行人虽因存在安全隐患被要求责令整改，但未因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经相关部门复查发行人已完成整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负面舆情。上述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12月14日出具,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负责人:刘风云




经办律师:


刘风云
梁德明
张文彬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关 于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绿地中心 A 座 38 层 02 室 邮编：710065
Room 3802,A Tower,Xi'an Greenland Center, Zhangbaer Road, Hi-tech District,Xi'an, Shaanxi 710065,China
电话/Tel: +86 29 8819 9711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节 正 文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和股东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社保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第二节 签署页	26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关于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2年12月14日出具了《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

情形进行了核查，出具《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北交所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且属于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7,958,180.34 元、7,346,624.24 元、49,838,074.34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立信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主管工商、住房公积金、安监、规划、国土、海关、环保、建设、社保、税务、外汇管理、质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报告》，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7,958,180.34元、7,346,624.24元、49,838,074.34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立信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能够依法经营，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联系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布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2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资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且不少于100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2.1.2第（四）款关于发行股份数量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925.8104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第（五）款的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六）款的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七）款、第2.1.3条

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被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的。

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第（六）

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经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事项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资格、设立时发起人的住所和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均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截至2022年12月30日的发行人《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股东79名，发行人截至2022年12月30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党土利	61010419611215****	20,897,239	30.1730

2	王育斌	42011119690707****	11,756,631	16.9751
3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610131628053546B	4,645,946	6.7082
4	陕西省现代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1610131057119598H	4,333,181	6.2566
5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1440300573133812C	3,654,022	5.2759
6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144030057312481XF	3,347,887	4.8339
7	李航放	61011319690801****	2,865,030	4.1367
8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110000MA009CGR1M	2,771,618	4.0019
9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1440300573108297Y	1,997,967	2.8848
10	郑坚	11010819610704****	1,515,206	2.1878
合计			57,784,727	83.4339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上述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除陕西省现代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能源”）外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股东现代能源因经营期限届满，处于清算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19 日，现代能源向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进行了清算组备案，清算组成员为栗洋、西安拓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组负责人为西安拓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现代能源提供的股东会决议、《清算方案》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代能源因经营期限届满，拟进行清算解散，清算期原则上自 202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根据《清算方案》，现代能源拟在发行人完成北交所上市后，以集合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实现退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代能源并未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未因此产生新股东。且因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人股票已于

2022年12月12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发行人股票无法交易，因此现代能源清算事宜未导致且在停牌期间无法导致发行人产生新股东，未造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现代能源清算事宜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按照发起人协议将经审计的万德有限账面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取得《陕西省重点新产品证书》,子公司陕西万德取得业务资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重点新产品证书

2022年11月,万德股份取得了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核发的编号为XCP2022033号《陕西省重点新产品证书》,产品名称为调驱用纳米级聚合物微球,有效期为三年。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年12月23日,陕西万德取得了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02621Q31815R1S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范围:驱油剂(纳米聚合物微球系列产品、聚合纳米级渗流调节剂)的研发、生产;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的销售(需资质许可的除外)

有效期至:2025年1月10日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年12月22日,陕西万德取得了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02621E30424R1S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标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范围:驱油剂(纳米聚合物微球系列产品、聚合纳米级渗流调节剂)的研发、生产;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的销售(需资质许可的除外)

有效期至:2025年1月10日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年12月22日，陕西万德取得了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02621S30384BTCC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范围：驱油剂（纳米聚合物微球系列产品、聚合纳米级渗流调节剂）的研发、生产；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的销售（需资质许可的除外）

有效期至：2025年1月10日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目前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许可，并且该等生产经营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销售模式、已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均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有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80%、99.77%、98.55%。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补充核查期间关联方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一家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发行人监事张靖坤担任重庆两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因此发行人新增一家关联方重庆两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监事张靖坤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一项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王育斌、苟娟、党土利、赵虹	万德股份	1000.00	2022.9.9	2023.8.10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化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的确认并经股东大会审核确认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等情况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变更如下：

（一）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ZL201910339604.1	一种聚丙烯酰胺纳米微球的制备方法及装置	发明	原始取得	2039.04.24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1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 7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及非专利技术，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共 3 家全资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均未发生变更。

（四）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等，账面价值合计 47,031,466.02 元。对上述设备，本所律师进行了抽样勘察并进行了账面核查，该等设备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情况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资产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产权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1.销售合同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履行情况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柴油抗磨剂	框架合同	2022.6.30	正在履行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柴油十六烷值改进剂	框架合同	2022.8.12	正在履行
艾维克	乙烯-乙酸乙烯酯共聚物	1,741.6	2022.10.7	正在履行
艾维克	乙烯-乙酸乙烯酯共聚物	1,625	2022.11.3	正在履行
艾维克	乙烯-乙酸乙烯酯共聚物	1,625	2022.11.8	正在履行
义乌市沃态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乙烯-乙酸乙烯酯共聚物	1,555	2022.11.2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履行情况
东营华致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油酸	框架合同	2022.6.8	履行完毕
山东阳信兴业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油酸	框架合同	2022.6.8	履行完毕
沧州中克油脂有限公司	油酸	框架合同	2022.6.9	履行完毕
西安华卫实业有限公司	乙烯-一算乙烯酯共聚物	530.97	2022.9.14	正在履行
东营华致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油酸	框架合同	2022.10.26	履行完毕
润英联	R201A 添加剂	74.074 万美元	2022.11.30	正在履行
润英联	R201A 添加剂	74.074 万美元	2022.12.2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情况	借款期限
万德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分行	1,000.00	《抵押合同》（61100220220017016），山东迈凯德提供土地、房产抵押；《保证合同》（编号：61100120220021005），党土利、赵虹、王育斌、苟娟提供保证担保	2022.9.9-2023.8.10

（二）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关联方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合并报表之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2,700,286.92 元，其他应付款为 5,053,868.28 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或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等重大资产变动情形。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均未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没有发生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

3. 发行人已设立符合法定人数的独立董事。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所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项目未发生变化，且无新增税收优惠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3,644,5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硝酸异辛酯项目	790,000.00	与资产相关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用服务中心 2019年普惠政策第一、三、四批，2020年 第二、三批补助	1,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用服务中心 2022年度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产品销售奖励 项目政策	6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奖补 项目	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稳岗补贴	44,5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用服务中心 2021年非能中小工业企业超产超销奖励项 目政策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644,5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均依法纳税，没有受到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社保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无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2. 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违法行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环境保护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复。

（二）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员工总数为 236 人。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务合同，严格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制度，与员工签订的相关合同符合中国相关法律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开立了社保账户并依法建立了保障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和住房公积金制度。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1）社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状态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社保	总员工数	236	234	240
	已缴人数	220	220	225
	未缴人数	16	14	15
	新入职尚未办理及离职	-	1	-
	退休返聘	7	5	5
	其他单位缴纳	9	8	10

（2）住房公积金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状态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公积金	总员工数	236	234	240
	已缴人数	223	223	230
	未缴人数	13	11	10
	新入职尚未办理及离职	-	1	-
	退休返聘	7	5	5
	其他单位缴纳	6	5	5

（3）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给全部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主要系当月新入职员工、当月离职的员工、退休返聘的员工以及在其他单位缴纳员工等未能在当月缴纳或无法缴纳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前述行为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产生争议或纠纷，未因上述事项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根据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以及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等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遵守有关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无因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文件及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兴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淄博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补充核查期间，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公司存在一起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情况

2022年4月14日，兴平市水利局作出兴水罚字（2022）第18号《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处罚决定书，万德股份兴平分公司因未办理取水许可相关手续，擅自取用地下水资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处以罚款2万元。

（2）上述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依据上述规定，万德股份兴平分公司因未经批准擅自取水被处以罚款2万元，是法律规定的最低处罚金额，罚款数额较小。且上述规定及处罚决定书均未认定万德股份兴平分公司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万德股份兴平分公司未因上述事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万德股份兴平分公司采取了补救措施，已于2022年4月8日取得了《取水许可证》。

兴平市水利局2023年3月17日出具《证明》，证明受到上述处罚后，万德股份兴平分公司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上述罚款已缴纳。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兴平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2023年3月17日出具《情况说明》，认为万德股份兴平分公司上述处罚存在历史客观原因，该问题为园区历史遗留问题，

万德股份兴平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办理了取水许可证，取得了合法用水手续，万德股份兴平分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处罚的事由、处罚的金额、处罚等次等，万德股份兴平分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轻微。受到上述处罚后，万德股份兴平分公司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规范公司管理，未造成不良影响。上述罚款已缴纳。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上述处罚未披露不构成重大遗漏

发行人首次申报时，未披露上述行政处罚行为，系首次申报时，发行人不知晓上述处罚，因此未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兴平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万德股份兴平分公司为兴平市招商引资项目。在项目建设时，因兴平市工业园区基础设施落后，尚未引入自来水管网，为满足项目建设及企业生产的需求，兴平市工业园区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同意万德股份兴平分公司在选址征用土地上利用机井取水。

2022 年 3 月 28 日，兴平市水利局向万德股份兴平分公司下发了兴水改字（2022）第 18 号《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就上述取水行为进行整改。万德股份兴平分公司向兴平市工业园区汇报了上述事项，兴平市工业园区与兴平市水利局进行了充分沟通。兴平市水利局就此事给予了行政处罚，兴平市工业园区按照招商引资时对万德股份兴平分公司的承诺，承担了 2 万元罚款，解决了行政处罚事宜。

但兴平市工业园区没有将前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万德股份兴平分公司，导致发行人首次申报时未能知悉该事宜。中介机构通过财务账簿查阅、公开网络查询、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等多种方式核查，均未发现该事项。

补充核查期间，中介机构网络核查时，发现上述处罚事项，立即告知了发行人。经发行人与兴平市工业园区核实，确认存在上述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首次申报时因不知晓上述处罚事项导致没有披露，不存在故意隐瞒的情形；中介机构在首次申报过程中就行政处罚事项采取了多

种核查方式，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因此首次申报时，上述处罚未披露不构成重大遗漏。且万德股份兴平分公司已按照要求，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取得了《取水许可证》，未造成不良影响，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3年3月23日出具，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负责人：刘风云

经办律师：

刘风云
梁德明
张文彬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关 于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绿地中心 B 座 46 层 邮编：710065
Floor 46,B Tower,Xi'an Greenland Center, Zhangbaer Road, Hi-tech District,Xi'an, Shaanxi 710065,China
电话/Tel: +86 29 8819 9711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5 月

目 录

问题 1：共同控制稳定性及能源创投清算安排影响	4
问题 2.行业发展前景及行业周期性变动影响	27
问题 3.客户依赖及订单获取合规性	35
问题 4.安全生产及环保合规性	51
问题 11.其他问题	103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关于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2年12月14日出具了《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3年3

月 2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 年 4 月 13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就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节 正文

问题 1：共同控制稳定性及能源创投清算安排影响

（1）共同控制稳定性及争端解决机制。根据招股说明书，党土利持有万德股份 2,089.7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7%，王育斌持有万德股份 1,175.6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8%，两人合计持有万德股份 3,265.3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15%，两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党土利、王育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①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有效期限、分歧解决机制并精简有关披露。②说明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及特殊利益约定等其他安排，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情形。③结合党土利、王育斌的持股比例，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命情况以及在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表决的一致性情况说明共同控制的真实性、合理性、稳定性。④结合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治理机制，说明拟采取的稳定控制权方案，二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在北交所上市后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且有效存在。

（2）股东能源创投清算安排影响。能源创投持有公司 433.3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26%，因经营期限届满，处于清算状态，根据《清算方案》，陕西省现代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拟在发行人完成北交所上市后，以集合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实现退出。请发行人：说明能源创投存续期、存续安排、清算期及清算情况，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能源创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具体安排，发行人稳定股权结构及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清算安排是否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党土利、王育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
- 2、查阅发行人就《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签署情况在全国股转公司披露的公告；
- 3、取得并查阅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及发行人就会议情况在全国股转公司披露的公告；
- 4、取得并查阅由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提供的《调查表》；
- 6、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文件；
- 7、取得并查阅党土利、王育斌出具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9、取得发行人就共同控制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
- 10、取得并查阅现代能源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 11、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现代能源的相关情况；
- 12、取得并查阅《公司章程》《2021 年度股东会决议》《基金清算方案》及陕煤集团出具的《关于陕西省现代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经营期限结束后启动清算工作的回复意见》；

13、取得并查阅现代能源在基金业协会网站“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进行“基金清算”的申报通过截图；

14、访谈现代能源清算组成员；

15、取得现代能源出具的《关于清算安排及所持万德能源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16、取得西高投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17、查阅现代能源清算负责人西安拓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承诺声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一）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有效期限、分歧解决机制并精简有关披露

1、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有效期限、分歧解决机制

2015年10月30日，党土利、王育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22年11月21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了一致行动的相关事项。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事项	《一致行动协议》的条款内容	《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的条款内容	说明
一致行动范围	<p>第二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乙方或其授权代理人（下文中的甲方、乙方均包括由其推荐或提名的董事）在与公司有关的下列事项上将采取一致行动，作出共同的意思表示：</p> <p>（1）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2）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3）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p>	未补充约定	未发生变化
委托表决	未约定	<p>第三条 关于委托表决 在双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委托另一方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双方均不能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p>	新增委托表决条款

有效期限	<p>第一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公司存续期间，双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的决定在事实上保持一致。</p>	<p>第二条 一致行动的期限 一致行动关系在双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时确立，在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p>	款 保持 一致
承诺事项	<p>第三条 双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1）在公司运作、发展过程中，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不单方、或与任何第三方一致行动、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公司的控制权； （2）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规范、良好运行；（3）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滥用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p>	未补充约定	未发生 变化
分歧解决机制	未约定	<p>第一条 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1、协议双方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在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之前应当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双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 2、如果协议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时应以甲方（党土利）的意见为准。</p>	新增 意见 分歧 时解 决机 制条 款
争议解决方法	未约定	<p>第四条 争议解决方法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依法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p>	新增 争 议 解 决 方 法 条 款

2、精简有关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要求对《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涉及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梳理，并对《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进行了精简并披露。精简后披露内容如下：

“3、《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内容

党土利、王育斌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的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一致行动期限	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一致行动范围	公司有关的下列事项上将采取一致行动，作出共同的意思表示： (1) 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2) 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3)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
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1) 在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之前应当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 (2) 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以甲方（党土利）的意见为准。
争议解决方法	双方可依法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二）说明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及特殊利益约定等其他安排，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1、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及特殊利益约定等其他安排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5月10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57,784,727股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83.44%。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党土利	20,897,239	30.17%	20,897,239	23.41%
王育斌	11,756,631	16.98%	11,756,631	13.17%
西高投	4,645,946	6.71%	4,645,946	5.21%
现代能源	4,333,181	6.26%	4,333,181	4.85%
达晨创恒	3,654,022	5.28%	3,654,022	4.09%
达晨创泰	3,347,887	4.83%	3,347,887	3.75%
李航放	2,865,030	4.14%	2,865,030	3.21%
国开科创	2,771,618	4.00%	2,771,618	3.11%
达晨创瑞	1,997,967	2.88%	1,997,967	2.24%
郑坚	1,515,206	2.19%	1,515,206	1.70%
其他股东	11,473,377	16.56%	11,473,377	12.85%
本次发行股份	-	-	20,000,000	22.41%
合计	69,258,104	100.00%	89,258,104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以下合称“达晨基金”）均系私募投资基金，且三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提供的《调查表》，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党土利与王育斌，达晨基金外，其余股东均已说明：“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达晨基金属于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企业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及特殊利益约定等其他安排。

2、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党土利、王育斌两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32,653,87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15%，远高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两人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虽然达晨基金受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一控制，合计持有发行人 899.9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9%，但仍然显著低于党土利、王育斌的合计持股比例。

发行人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王育斌担任公司董事长、党土利担任公司董事，两人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并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公司。经核查，达晨基金虽然委派黄琨、张靖坤分别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但黄琨、张靖坤未担任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等重要职务，未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未提名、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发行实际控制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达晨基金委派黄琨、张靖坤分别担任发行人董事、监

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可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人事任命和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三）结合党土利、王育斌的持股比例，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命情况以及在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表决的一致性情况说明共同控制的真实性、合理性、稳定性

1、党土利、王育斌的持股比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党土利、王育斌两人合计持有发行人32,653,870股股份，本次发行前后（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47.15%、36.58%，均远高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另外，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于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等重大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发行前后，两人合计持股比例均大于三分之一，在两人正常出席股东大会的前提下，两人的表决能够对公司的上述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2、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

党土利、王育斌于2015年10月30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22年11月21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了一致行动的相关约定。《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了一致行动范围、有效期限、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等内容，具体内容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有效期限、分歧解决机制并精简有关披露1、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有效期限、分歧解决机制”。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所约定的一致行动人之间相关一致行动协议及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相关协议及安排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的。

3、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自2011年7月发行人股改后，党土利、王育斌开始长期共事，在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做出决定时，党土利与王育斌均进行了充分协商，二人对于公司业务经营及重要事项的表决均保持一致，并于2015年10月3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一致行动范围、有效期限等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党土利、王育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党土利、王育斌在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中行使表决权时均能保持一致意见，党土利、王育斌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4、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提名及任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与聘任	任职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召开时间
1	汪希领	总经理	党土利提名，董事会聘任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7月26日
2	时圣堂	副总经理	汪希领提名，董事会聘任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7月26日
3	薛玫	财务总监	汪希领提名，董事会聘任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7月26日
4	杨青	董事会秘书	党土利提名，董事会聘任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7月26日
5	汪希领	总经理	王育斌提名，董事会聘任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9月14日
6	薛玫	财务总监	汪希领提名，董事会聘任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9月14日
7	杨青	董事会秘书	王育斌提名，董事会聘任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9月14日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

提名，董事会聘任。上述关键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命程序符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

5、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表决的一致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党土利、王育斌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的表决均保持一致，表决过程中不存在意见分歧或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党土利、王育斌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如下：

（1）董事会表决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是否一致
1	2020年1月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议案	一致
2	2020年3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一致
3	2020年4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一致
4	2020年5月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向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一致
5	2020年6月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提名郭随英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	一致
6	2020年7月1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向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600万元授信的议案》	一致
7	2020年8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半年度报告》	一致
8	2020年10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调整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等议案	一致
9	2020年11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等议案	一致
10	2020年12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丈八东路支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授信的议案》	一致
11	2021年3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分行申请新增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一致

12	2021年3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一致
13	2021年4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致
14	2021年5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一致
15	2021年5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一致
16	2021年7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向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一致
17	2021年8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年半年度报告》	一致
18	2021年8月3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向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的议案》	一致
19	2022年1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致
20	2022年2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西安雁塔西路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的议案》	一致
21	2022年2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的议案》	一致
22	2022年3月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分行申请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一致
23	2022年3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不超过1500万元授信的议案》	一致
24	2022年4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一致
25	2022年6月1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的议案》	一致
26	2022年8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	一致
27	2022年9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王育斌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等议案	一致
28	2022年10月3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一致
29	2022年1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	一致

	月 9 日	议	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30	2022 年 12 月 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 议	《关于更正 2022 年半年度、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等议案	一致

(2) 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是否一致
1	2020 年 1 月 21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议案	一致
2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一致
3	2020 年 6 月 24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提名郭随英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	一致
4	2021 年 4 月 20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一致
5	2021 年 6 月 10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一致
6	2022 年 5 月 25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一致
7	2022 年 9 月 14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一致
8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党土利、王育斌自 2015 年 10 月至今签署并履行了《一致行动协议》，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时均保持一致意见，两人共同经营公司多年，具备坚实的信任基础及合作默契，《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为公司存续期间，具备长期共同控制的基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党土利、王育斌合计持有发行人 47.15% 股权，签署并实际履行了一致行动安排，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并共同决定公司重大决策，实际支配公司，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两人的共同控制真实、合理。同时，党土利、王育斌在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中行使表决权时均能保持一致意见，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命均符合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党土利、王育斌的一致行动安排在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党土利、王育斌的共同控制具有长期稳定性。

（四）结合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治理机制，说明拟采取的**稳定控制权方案**，二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在北交所上市后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且有效存在**

1、发行前后党土利、王育斌的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党土利、王育斌两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32,653,8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15%。本次发行后（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两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36.58%。本次发行前后，党土利、王育斌的持股比例均远高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12.1 条规定：“(十)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2. 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党土利、王育斌在发行前后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为 47.15%、36.58%，均超过 30%且远高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

2、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治理机制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规定如下：

关于股东大会表决机制的规定	关于董事会表决机制的规定	关于监事会表决机制的规定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多于二分之一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多于三分之二通过。	董事会会议应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每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所设置的公司治理机制，均不存在相关股东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具有特殊表决权、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设置，党土利、王育斌本次发行前后合计持股比例均能够保证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稳定。

3、说明拟采取的稳定控制权方案

为确保自发行人在北交所注册发行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持续控制，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就特殊表决权、一票否决权等公司治理内容未作出特殊安排；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党土利、王育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表统一意见，在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以保持公司经营和控制权的稳定性。并于《一致行动协议》中明确约定：“在公司运作、发展过程中，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不单方、或与任何第三方一致行动、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公司的控制权”；

（3）为保证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稳定，党土利、王育斌均已出具了《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承诺：“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如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满，则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但自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4、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5、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之日，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

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6、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若本人未履行上述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4、二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在北交所上市后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且有效存在

根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5年10月30日党土利、王育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22年11月21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以来，党土利、王育斌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的表决均保持一致，由党土利、王育斌提出的董事会议案、股东大会会议案均获得了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有效执行，党土利、王育斌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稳定、持续。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党土利、王育斌约定了一致行动范围、分歧解决机制等内容，并明确该协议在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具备长期稳定控制的基础。此外，党土利、王育斌均已出具了《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对其持有的股份做出了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党土利、王育斌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可预期期限内稳定且有效存在。

（五）说明能源创投存续期、存续安排、清算期及清算情况，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能源创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具体安

排，发行人稳定股权结构及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清算安排是否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1、说明现代能源存续期、存续安排、清算期及清算情况

（1）存续期、存续安排

根据现代能源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现代能源为公司制投资基金，存续期为公司成立日期起至公司营业期限届满日。

根据现代能源提供的《公司章程》，现代能源股东“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属于中央财政出资资金。根据《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 2011[668 号]文）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参股基金的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0 年”。因此现代能源自 2012 年 12 月 20 日成立日至 2022 年 12 月 18 日营业期限届满后，需满足中央财政出资资金作为参股基金不超过 10 年的规定，已无法进行延期。

综上，现代能源的存续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0 日起至营业期限届满日 2022 年 12 月 18 日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代能源存续期已到期并处于清算状态。

（2）清算期、清算情况

根据现代能源提供的《2021 年度股东会决议》及《基金清算方案》并经本所律师对现代能源清算组成员的访谈，现代能源的清算期及清算情况如下：

现代能源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清算的相关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基金营业期限届满后存续期不再延期，将进行清算。基金清算组自经营期限届满次日正式成立，基金清算组成员为基金管理人西安拓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组织开展基金清算相关工作。

现代能源于 2022 年 12 月 18 日经营期限届满后进入清算期，清算期原则上为 202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但可能根据万德能源及其他项

目退出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现代能源已制定《基金清算方案》并组成公司清算决策委员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前现代能源仍处于清算阶段。

2、现代能源清算安排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

（1）国资审批程序

根据现代能源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持有现代能源股权比例超过 50%，陕煤集团为陕西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因此现代能源属于陕西省国资委监管企业所属控股企业。根据陕西省国资委《陕西省国资委监管企业重大事项管理暂行办法》（陕国资发[2011]537 号）第四条：“省国资委对以下事项实行核准制：（一）监管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的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减资本，以及解散、破产等事项”。根据陕西省国资委《关于取消和下放审批性质管理事项（第一批）的通知》（陕国资法规发[2016]367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根据法律法规，对企业内部或子企业的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减资本，解散、破产等有关事项进行审批。因此，现代能源清算无需报请陕西省国资委审批，应由监管企业即陕煤集团进行审批。

根据 2022 年 10 月 14 日陕煤集团下发的《关于陕西省现代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经营期限结束后启动清算工作的回复意见》，陕煤集团同意现代能源启动清算程序，同意由基金管理人西安拓金担任清算人，组织开展具体清算工作。清算决策委员会负责被投企业的投资退出或资产处置方案的决策，所投项目原则上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的形式完成退出。

综上，现代能源清算安排已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2）清算组备案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前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组

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清算组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

根据现代能源提供的清算组备案及债权人公告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现代能源已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完成清算组备案及债权人公告，清算组负责人为西安拓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告期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2 月 2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代能源清算安排已严格按照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清算备案程序。

（3）清算报送程序

根据现代能源清算安排开始时有有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私募基金运行期间，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三）基金发生清盘或清算”。

根据现代能源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及清算组备案情况，现代能源清算组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正式成立。根据现代能源提供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进行“基金清算”的申报通过截图，现代能源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提交基金清算，清算开始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状态信息显示为“已清算开始”。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代能源清算安排已严格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清算报送程序。

综上所述，现代能源清算安排已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私募投资基金、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报送、备案程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现代能源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具体安排

根据现代能源提供的《基金清算方案》，现代能源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	减持计划						
	2022年 12月	2023年 3月	2023年 6月	2023年 9月	2023年 12月	2024年 3月	2024年 6月
发行人	跟进发行人转板北交所递交申报材料进展	跟进发行人北交所上市问询情况	跟进发行人北交所上市发行情况	以集合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完成退出

根据现代能源出具的《关于清算安排及所持万德能源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现代能源清算组成员进行的访谈，现代能源清算期原则为2022年12月18日至2024年6月30日，根据发行人及其他项目退出的具体情况，可能对清算期进行调整。现代能源就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拟自2023年9月至2024年3月以集合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于2024年6月完成退出。减持价格将参照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不会为了快速减持而偏离二级市场价格。具体减持时间、比例、方式、价格将于发行人上市后根据市场情况由现代能源清算决策委员会进行决策。减持过程中，现代能源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如减持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颁布新的减持规定，现代能源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进行减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代能源就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已经作出了切实可行的减持安排，有利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稳定股权结构，上述减持安排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4、发行人稳定股权结构及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针对现代能源清算及未来预期的减持计划，为了保持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的股价稳定，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现代能源管理人出具减持相关承诺函

现代能源已进入清算期，2023年5月9日，西安拓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现代能源基金管理人及清算组负责人就现代能源持有的万德能源股份减持事项做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

“1、自万德能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现代能源减持万德能源股票价格不低于万德能源本次发行价格，否则该期间现代能源不减持万德能源的股票；

2、自万德能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后，现代能源优先采用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以减少对万德能源股价的影响；

3、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及现代能源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股东增加限售承诺

2023年5月10日，公司股东西高投（持有公司6.71%股权）出具《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承诺“自万德能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本公司不减持万德能源的股票”

西高投出具限售承诺后，除股东现代能源处于清算期末承诺限售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依据法规或自愿限售的方式进行限售，从而有利于维持公司股票北交所上市后的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和“（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补充披露上述两项新增承诺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西安拓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5月9日	长期有效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西高投	2023年5月10日	长期有效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三）承诺具体

				内容”之“1、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	--	--	----------------------------

(3) 西安拓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作为能源创投基金管理人及清算组负责人，就其持有的万德能源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郑重做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

1、自万德能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能源创投减持万德能源股票价格不低于万德能源本次发行价格，否则该期间能源创投不减持万德能源的股票；

2、自万德能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后，能源创投优先采用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以减少对万德能源股价的影响；

3、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及能源创投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

(4) 西高投的承诺

“1、自万德能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本公司不减持万德能源的股票；

2、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3) 现代能源的减持说明

根据现代能源出具的《关于清算安排及所持万德能源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现代能源就清算安排及减持计划说明如下：

“一、关于清算期。本公司清算期原则为 202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但本公司可能根据万德能源及其他项目退出的具体情况，调整清算期。

二、关于万德能源股份减持安排。本公司就所持万德能源的股份，拟在万德能源北交所上市后，自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3 月以集合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于 2024 年 6 月前完成减持。关于减持价格，本公司将参照万德能源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不会为了快速减持而偏离二级市场价格。

三、本公司目前就万德能源股份减持无进一步的安排。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比例、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将于万德能源上市后根据市场情况由本公司的清算决策委员会进行决策。

四、减持过程中，本公司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减持万德能源股份时，如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公司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积极履行相关义务，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减持计划、减持进展公告、减持结果公告等。如减持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颁布新的减持规定，本公司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进行减持。”

（4）公司出具的稳定股价预案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议案》并进行了公告披露。

（5）首次申报时公司股东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相关主体就稳定发行人股权结构及二级市场价格签署了相关承诺，约定了股票发行上市后的股份锁定安排、稳定股价措施、股份回购条件以及未

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措施等安排，相关承诺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具体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内容（索引）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10%以上股东	2022 年 11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11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3、关于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	2022 年 11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6、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及承诺”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	2022 年 11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8、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稳定股价方案，明确了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各方承诺均明确约束措施，内容完整明确、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较强，因此，现有稳定股权结构及二级市场价格方案能够切实有效发挥作用。

5、清算安排是否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实际支配公司股份（权）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不变

截至目前，现代能源持有公司 433.3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26%。按本次公开发行 2,000.00 万股股票计算，现代能源在发行后持股比例将降至 4.85%。现代能源开展清算安排，对股份表决权影响有限，且不会对发行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支配公司股份（权）表决权的比例产生不利影响。

（2）现代能源仅作为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

现代能源看好万德股份的发展，仅作为财务投资者投资于公司，除行使股东协议等约定的权利外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无重大影响，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产生影响。

根据对现代能源清算组的访谈，现代能源清算组在后续清算过程中，将保持现有的对万德股份财务投资政策，对参与经营管理方式、参与股东大会方式，对接人员均不进行调整。

综上，现代能源的清算安排不会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 2. 行业发展前景及行业周期性变动影响

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核心产品硝酸异辛酯年产能达 4.3 万吨，是国内市场柴油十六烷值改进剂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在硝酸异辛酯细分领域处于国内市场龙头地位。（2）硝酸异辛酯是一种广泛使用的柴油十六烷值改进剂，用于改善柴油的着火性能，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35%、75.48% 和 72.57%；聚丙烯酰胺纳米微球是一种用于提高采油过程中采油收率的调驱产品，报告期各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1%、12.98%和 5.55%。2022 年公司其他产品收入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公司柴油抗磨剂业务收入达到 90,611,891.43 元，该业务公司主要以外购销售和委托加工销售为主。（3）2021 年，公司实现微通道技术成套设备销售 526.31 万元，该业务为公司向长庆化工提供的微通道连续反应器成套设备。（4）随着 2019 年 1 月起我国开始执行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政策，废止了普通柴油国家标准。随着柴油国 VI 标准的逐步推广与普及，国内硝酸异辛酯的市场空间得到进一步了发展。（5）公司产品的下游为石油炼化行业和油田开采企业，而下游行业的景气度对国内宏观经济整体走势、国际油价波动、环保政策等因素较为敏感，因此行业呈现出与宏观经济发展相关的周期性波动。

（1）细分市场空间是否有限及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根据申报材料，目前根据市场主要客户采购情况测算，硝酸异辛酯国内市场需求约 4.5 万吨，公司硝酸异辛酯年度销售数量总体保持在 2.5 万吨以上，且公司产能利用率不及 70%。请发行人：①结合行业政策影响、下游柴油产量、各类十六烷值改进剂添使用情况及使用配比关系，说明硝酸异辛酯细分市场空间及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已成为国内主要的柴油十六烷值改进剂（硝酸异辛酯）生产商”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说明发行人对单一产品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应对措施及效果。②说明国内油田三次采油占比，聚丙烯酰胺驱油技术与其他三次采油技术在成本、效果等方面比较情况，在国际及国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成本过高、市场空间较小的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③说明发行人对技术输出的业务规

划，是否为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重点，技术输出业务对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影响，并视情况揭示风险。④新能源发展等对发行人下游需求变化、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视情况完善风险揭示。⑤说明发行人现有产品与服务目前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及细分市场格局、该等产品与服务目前在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发行人产品与服务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说明公司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核心技术是否具有独家性和排他性。⑥结合上述情况和发行人收入规模、所在地区的市场总体需求及竞争情况、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未来规划等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成长空间是否有限，是否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必要时作重大事项提示。

（2）行业周期性变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请发行人：①结合上下游需求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具体表现、周期时长、目前所处阶段，发行人应对周期波动的主要措施及其有效性。②结合宏观经济景气度、国际油价形势、行业周期性波动、上下游需求变动、业务开拓情况（新产品、新客户）、重大合同签订及试行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利润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情况是否基本一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是否具备持续增长的能力，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3）原材料价格传导能力。受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异辛醇价格出现较大的波动，报告期各期市场平均售价分别为 7,287.35 元/吨、14,086.00 元/吨和 10,489.16/吨，对应公司产品硝酸异辛酯的毛利率分别为 32.31%、11.81%和 25.01%，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251.78 万元、1,269.29 万元和 5,543.26 万元，公司 2021 年净利润较 2020 年下降了 70.15%。请发行人：①结合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定价方式、议价能力、生产和供货周期、成本及售价变动幅度等，说明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的有效性，发行人是否具备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价格上涨的能力，是否承担原材料价格变动的主要风险。②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及产品调价情况，说明发行人增强客户粘性、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效果，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③说明针对大宗商品交易，发行人是否具有对冲机制，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4）是否具备持续研发能力。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 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目。2020 年至 2022 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1,083.40 万元、1,326.62 万元和 1,378.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3%、2.61% 和 2.48%。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6 人。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主要研发过程、参与人员、研发投入等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是否清晰。②说明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结合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情况，说明目前公司的研发人员配置、研发投入是否能够支撑研发工作持续开展，说明发行人后续公司的主要研发目标及进展情况。③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与已取得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④说明研发、生产所用原材料和设备是否通用，相关原材料及折旧摊销在研发费用和营业成本之间的归集方法，报告期内计入研发费用和营业成本的金额占比情况。⑤说明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产品对外销售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⑥研发费用归集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执行是否具有一致性，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能否明确区分，相关费用是否确实与研发活动相关。⑦研发费用支出与所得税加计扣除数的差异与原因。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4）①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4）④-⑦进行核查，说明针对研发投入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并对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技术研发过程、参与人员等情况的说明文件、已取得专利明细等；

2、核查专利权属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进行公开检索和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权纠纷。

二、核查意见

（一）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主要研发过程、参与人员、研发投入等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是否清晰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基于微反应技术的“硝酸异辛酯微反应硝化成套技术”、“聚丙烯酰胺纳米微球乳液微反应技术”和“微通道工艺工程化整体解决方案”，各核心技术的研发情况如下：

1、硝酸异辛酯微反应硝化成套技术

时间	研发进程	研发内容	主要参与人员	研发投入 (万元)
2008年	公司首次立项微通道反应技术	公司研发部正式对“微反应技术应用用于生产十六烷值改进剂硝酸异辛酯”进行项目前期调研工作，通过前期技术资料收集整理，并进行了小试可行性验证，从技术方面确定了微通道制备硝酸异辛酯工艺路线的可行性，并完成了项目立项。	王育斌、党士利、杨亚妮、常兆军	-
2008年	完成小试，确定小试工艺	从根本上解决了该产品生产反应过程强放热的安全性问题，实现了该产品硝化过程的本质安全。反应过程转化率、选择性显著提高，所得产品含量99.5%以上，酸度小于3mgKOH/100mL，优于当时石化行业标准。	王育斌、党士利、杨亚妮、常兆军、王龙	60.46
2009-2012年	完成中试试验	由研发部牵头，2012年9月成功实现了1000t/a硝酸异辛酯中试试验装置安全运行，同年获得2项专利授权。	王育斌、党士利、杨亚妮、常兆军、段建鹏、张存保、李航放、王龙、丁金皓、井军平	436.46
2015年5月	兴平分公司3000t/a微通道反应生产线	核心技术实现量产应用。	王育斌、张存保、王龙、郭渭斌、井军平	431.27

	通过验收			
2016年 10月	山东迈凯德万吨级微通道反应生产线通过验收	成功实现了万吨级生产应用。	王育斌、党士利、庞玲、张祎庆、段建鹏、张存保、王龙、郭渭斌、马国旗、井军平	275.29
2018年	技术改进	研发部与山东迈凯德针对副产酸循环利用生产进行了工艺研究，实现了副产酸再利用，产品成本降幅明显。同年，研发部与兴平分公司硝化车间对该项目进行了微反应器技术创新工作，将微反应器转变为环形微反应器，进一步提高生产安全性，生产连续稳定。	丁金皓、杨亚妮、武新军、李建军、马国旗、傅万锐、庞玲、张祎庆、朱全财	406.68
2020年	技术改进	研发部门与生产基地共同进行生产线技术创新任务，成功将聚结器分水技术应用于生产线，实现了酯水两相动态连续分离。	井军平、郭渭斌、马国旗、齐驰、刘阳、韩少利、高凡、赵越	107.21

硝酸异辛酯微反应硝化成套技术来源为公司自主研发，已形成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1	用于有机物碱洗净化的设备	发明	ZL200910218801.4
2	一种硝酸异辛酯粗产品的脱水干燥系统及工艺	发明	ZL200910218793.3
3	一种硝酸异辛酯的连续生产工艺	发明	ZL200910218792.9
4	一种高效环保微通道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2220513210.0

上述专利均为发行人独家持有，权属清晰。

2、聚丙烯酰胺纳米微球乳液微反应技术

时间	研发进程	研发内容	主要参与人员	研发投入（万元）
2017-2018年	技术调研	研发部牵头对纳米级聚合物微球进行市场调研及技术资料的查阅研读，通过小试工艺验证，确定了工艺技术的可行性。公司组织对该项目开发涉及的研发投入、设备投资及未来市场分析，完成“纳米级聚合物微球生产工艺开发”立项工作。	王育斌、汪希领、杨亚妮	-
2018年 2月-6月	技术引进	公司引进光聚工艺非专利技术“可见光聚合纳米级渗流调节剂的合成技术”，同时对该技术进行试验验证，发现产品关键指标不满足市场需求	王育斌、汪希领、杨亚妮	242.59

时间	研发进程	研发内容	主要参与人员	研发投入 (万元)
2018年 6月-12 月	完成小试	通过大量试验，研究了配方中各单体对反应过程及产品关键指标的影响规律，研究了试验设备关键因素光源波长、光源强度等条件对反应过程及产品指标的影响规律，实验室成功取得满足市场需求产品的小试配方及工艺。	汪希领、杨亚妮、赵笑男、丁金皓	
2019年	完成中试	进行中试设备的设计、加工、安装、调试。并进行了纳米级聚合物微球产品的系列中试试验，期间对中试设备进行了不断的改进及优化，对试验原料配制的操作流程改进及优化，2019年11月确定了中试设备及工艺操作规程，完成了项目中试工作。	杨亚妮、赵笑男、丁金皓、刘平、付立辉、马亚斌、南阳、石永亮	280.31
2020年	工艺改进	对产品指标硫含量工艺进行改进，并完成了纳米级聚合物微球系列产品的配方及生产工艺确定，输出了生产工艺单，操作规程等系列文件，完成了工艺优化及产品升级工作。	杨亚妮、赵笑男、闫凯艳	347.31
2021年 至今	配方优化	根据市场客户需求的变化，研发部对产品进行了提高耐盐性配方优化试验、增强产品低温流动性改进试验、提高产品水溶膨胀强度、新节能降耗光源工艺优化等试验。随后由助剂车间配合研发部进行了相应的中试试验，优化了产品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参数，开发了系列新型号产品，根据市场需求完成了产品的升级工作。	杨亚妮、赵笑男、冯聪、付立辉、马亚斌、南新安、南阳	1,315.94

本核心技术来源为外部引进与公司自主研发相结合。公司于2018年引进了非专利技术“可见光聚合纳米级渗流调节剂的合成技术”，为公司纳米微球产品研发提供了基础技术支持，公司在该技术基础上与微通道反应工艺相结合进行后续研发，并通过对乳液、光聚合、光源性质等因素进行改进，满足了客户对产品的不同需求，最终形成了现有核心技术。本核心技术已形成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在审发明专利1项，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1	一种聚丙烯酰胺纳米微球的制备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ZL 201910339604.1
2	一种用于光引发制备聚丙烯酰胺纳米微球的装置和聚丙烯酰胺纳米微球的制备方法	发明（在审）	201910973132.5
3	一种用于光引发制备聚丙烯酰胺纳米微球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715561.4

上述专利均为发行人独家持有，权属清晰。

3、微通道工艺工程化整体解决方案

时间	研发进程	研发内容	主要参与人员	研发投入 (万元)
2008年	公司首次立项微通道反应技术	公司研发部正式对“微反应技术应用于生产十六烷值改进剂硝酸异辛酯”进行项目前期调研工作，通过前期技术资料收集整理，并进行了小试可行性验证，从技术方面确定了微通道制备硝酸异辛酯工艺路线的可行性，并完成了项目立项。	王育斌、党土利、杨亚妮、常兆军	-
2015年5月	兴平分公司3000t/a微通道反应生产线通过验收	微通道反应技术首次实现量产应用。	王育斌、张存保、王龙、郭渭斌、马国旗、井军平	431.27
2020年	设计开发	完成光聚反应器装置的设计开发，结合小试开发工艺，设计加工满足不同规格型号产品生产的反应设备，设备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马亚斌、井军平、	44.24
2020-2021年	技术输出	签订首个微通道连续反应器成套设备销售合同，完成微通道连续反应器成套设备及工艺包交付	马亚斌、井军平	-
2019-2021年	微通道含能材料成套工艺技术开发	微通道含能材料成套工艺技术开发，旨在开发硝酸异丙酯的小试工艺。实现了利用微通道反应器制备硝酸异丙酯的小试生产。	丁金皓、武新军、聂国庆、王鑫	437.87
2021-2022年	技术输出	签订硝酸异丙酯连续合成微反应工艺开发及30t/a成套科研示范装置研发合同，完成硝酸异丙酯连续合成微反应工艺包交付，及30t/a成套科研示范装置的加工。	汪希领、刘平、丁金皓、井军平、武新军、马亚斌	-
2021-2022年	设计开发	完成使用于硝基胍制备的微通道生产工艺，搭建了一套硝基胍的试验平台，并调试验收合格。	李海斌、井军平、马亚斌	133.36
2021年至今	设计开发	微通道合成工艺的拓展及应用开发，目前在研。	聂国庆、丁金皓、李海斌	83.16
2022年至今	设计开发	微通道制备硝酸羟胺工艺研究，旨在研究开发一种基于微通道技术制备硝酸羟胺的生产工艺，已实现全流程的打通和试验数据的收集，取得小试成功。	杨亚妮、孙焯	22.95
2022年至今	设计开发	开展微通道技术应用于石油馏分油磺化过程的关键技术研究，目前在研。	刘平、聂国庆	22.98

本核心技术来源为公司自主研发，已形成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1	一种硝基胍晶体及硝基胍的微通道结晶工艺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910401736.2
2	一种环保型连续化硝基胍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2241704.1
3	一种硝基胍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2749253.2

上述专利均为发行人独家持有，权属清晰。

问题 3.客户依赖及订单获取合规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1）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累计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6.93%、68.42%和 63.17%。（2）公司对中石油、中石化下属各采油和炼油厂销售占比分别为 39.22%、41.27%和 34.86%，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硝酸异辛酯年产能为 4.3 万吨，其中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直接向中石化实现销售的硝酸异辛酯为 5,174.77 吨、5,040.24 吨、5,882.31 吨，分别占当年中石化招标总量的 24.07%、23.93%、23.53%。（3）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中石化及其控制的公司采购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36.48%、36.43%和 30.40%，供应商集中度较高。（4）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均包含中石化及其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对中石化及其控制的公司销售占比分别为 21.95%、20.53%、18.51%，对其采购占比分别为 36.48%、36.43%、30.40%。

（1）进入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录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进入中石油、中石化等主要客户的供应商名录的情况，说明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背景、过程及合法合规性，各主要客户对发行人的认证条件，供应商认证的主要权利义务的内容、期限，是否具有排他性或优先权。②说明中石化既为发行人客户又是发行人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客户、供应商集中度高是否为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对中石油、中石化存在重大依赖。③结合公司纳米微球主要客户为长庆化工及 2021 年向其提供微通道技术成套设备的情况，说明公司纳米微球业务是否对长庆化工存在重大依赖，订单是否稳定可持续，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④说明公司维护主要客户稳定的具体措施，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订单获取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2）订单获取合规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销售采取直销模式，以招投标或商业谈判的方式进行产品推广和销售，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公司销售费用率总体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值。公司销售费用中存在销售代理费、咨询服务费。销售代理费为代理方为公司在某区域提供销售服务，公司支付相应的销售代理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代理费分别为 371.84 万

元、150.18 万元和 220.64 万元。咨询服务费主要是公司支付的中标服务费，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74.69 万元、45.86 万元和 209.64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商业洽谈两种模式获取订单的收入金额、占比及变动趋势，获取订单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②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若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业绩存在重大影响。③说明销售代理费、咨询服务费支付对手方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关系及相关服务定价标准，相关费用的合理性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支付销售代理费、咨询服务费的资金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说明客户主要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存在较多重合的情况。请发行人：①逐一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重合的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向同一合作方采购和销售内容相同的情况，如有，分析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价格的公允性。②结合公开市场价格说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下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采用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③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客户供应商重合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④结合对中石化及其控制的各个公司的销售及采购情况说明发行人上述业务是否存在受托加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业务实质。⑤说明开展纳米微球代加工业务的背景，代加工与公司自产的纳米微球是否为同一类型产品，客户采取代加工方式而非直接向发行人采购成品的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说明受托加工业务模式下服务费定价方式及计算依据，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提前垫付原材料的情形及会计处理是否合规。⑥说明是否存在与客户签订受托加工合同后，在生产过程中更改为自产自销的情形，受托加工原材料与自产自销原材料能否恰

当区分、存在混用的情形，报告期是否存在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原材料后，短期内再次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形。

（4）2021 年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行业趋势、主要客户采购需求、业务开拓情况（新产品、新客户）、各期主要合同及执行情况等，量化分析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业绩增长是否与行业增速、可比公司增速一致，如不一致，分析具体原因。②量化分析硝酸异辛酯销量、售价情况增长对其 2021 年收入增长的贡献程度，结合客户变动、存量客户销售情况说明内销销量下滑的原因。③结合成本构成、定价方式说明纳米微球报告期内产品销售平均单价持续下滑、代加工服务平均单价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原有客户和新客户的贡献，说明其产品销售数量 2021 年大幅上涨、2022 年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的核查过程、具体交易模式、交易价格形成机制、会计核算方法、依据及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或资金、业务往来，进一步核查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详细说明核查过程、提供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获取可比公司客户、供应商集中度情况，支付销售服务费的情况；

（2）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了解与长庆化工纳米微球业务的发生背景，变动原因；查询长庆化工纳米微球业务相关招投标、单一来源谈判的相关记录，了解长庆化工采购需求、招投标相关要求的变动情况；

（3）查阅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明细，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的客户开发和维护措施；

（4）获取按合同获取方式统计的收入明细表与主要客户的招投标记录、销售合同，分析发行人各类取得方式对应收入的变动情况；

（5）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和视频访谈，了解发行人合同获取方式，了解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了解客户供应商重合的背景及原因；

（6）访谈主要的代理商服务商，了解其为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费用支付情况；

（7）获取销售代理费、咨询服务费的明细表，查询相关协议、发票、款项支付记录；

（8）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董监高和主要销售人员个人银行资金流水。

二、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商业洽谈两种模式获取订单的收入金额、占比及变动趋势，获取订单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订单来源区分如下：

单位：万元

获取方式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31,812.65	58.03%	25,581.08	50.37%	16,679.99	46.74%
商务洽谈	23,012.05	41.97%	25,207.81	49.63%	19,009.29	53.26%
合计	54,824.70	100.00%	50,788.89	100.00%	35,689.29	100.00%

注：“商业洽谈”包括单一来源谈判、询价和商务谈判等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商业洽谈等方式获取订单。报告期内，新开发客户延长石油、浙江石化、纳亚拉能源等公司均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对应收入占比逐年增加。

对于中石油、中石化、延长石油等国有企业，公司依照其规定参加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对于其他主要客户公司按照其采购管理要求，参加招投标程序

或履行客户的其他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刻意规避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因此公司获取订单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若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业绩存在重大影响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p>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第六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p>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p>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p>
《必须招标的工程 项目规定》	<p>第一条 为了确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预防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p> <p>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p> <p>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第四条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p>

	<p>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p> <p>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p> <p>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p> <p>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p>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p> <p>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p>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符合一定规模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进行招标；符合一定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为硝酸异辛酯等化工产品，从业务性质看不属于工程建设类项目；发行人主要的销售对象包括中石油、中石化等国有企业以及民营炼油厂，从主体性质看不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因此

发行人向客户销售产品，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必须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以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自中石油、中石化、延长石油等国企客户获取的业务订单，已履行相关公开招投标程序；从其他客户获取的订单，也已按照客户要求履行了招投标或询价等相关程序。

综上，发行人的订单获取方式符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主要客户采购相关规定，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销售代理费、咨询服务费支付对手方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关系及相关服务定价标准，相关费用的合理性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支付销售代理费、咨询服务费的资金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销售代理费

（1）支付对手方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关系及相关服务定价标准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代理费的主要支付对手方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对手方	基本情况	合作关系	服务定价标准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金额 (万元)	占比
王丹	具备多年石油助剂相关推广销售从业经历，目前从事石油石化行业相关产品业务，能够协助发行人推广产品并处理销售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提供市场信息搜集、产品推介、客户需求研究等；协助制作标书，协助完成货物交接等；协助款项催收、协助处理客户投诉、收集客户建议等服务	根据下游客户合作的难易程度、下游客户交易规模大小并结合开展工作的具体内容协商确定	否	68.85	31.21%
巴哈瓦拉杰瓦公司	印度当地公司，能及时获得并反馈印度化工行业市场信息，与印度当地石油公司有较好的合作关系。			否	56.66	25.68%
杨晓波	在山东当地有良好的客户资源，能够协助发行人进行产			否	14.97	6.78%

	品推广并处理销售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醴陵市嘉茂营销中心	主要人员从事化工行业多年，有良好的客户资源，能够协助发行人进行产品推广并处理销售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否	13.02	5.90%
淄博融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化工行业多年，在当地有良好的客户资源，能够协助发行人进行产品推广并处理销售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否	10.37	4.70%
合计					163.87	74.27%
2021 年度						
对手方	基本情况	合作关系	服务定价标准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占比
淄博德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从事石油化工企业检修维工程及咨询类业务多年，有良好的客户资源及地域优势	提供市场信息搜集、产品推介、客户需求研究等；协助制作标书，协助完成货物交接等；协助款项催收、协助处理客户投诉、收集客户建议等服务	根据下游客户合作的难易程度、下游客户交易规模大小并结合开展工作的具体内容协商确定	否	51.40	34.22%
杨晓波	从事化工行业多年，有良好好的客户资源和商务洽谈能力，能协助公司推介产品和维护客户关系			否	33.95	22.60%
孙娜、刘禄凤	从事化工行业多年，有石化行业相应的产品的销售经验，能够协助发行人进行产品推广并处理销售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否	20.18	13.44%
盘锦瑞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该企业有丰富的石化业务推广经验，在当体有多元化的客户资源，能协助发行人推广产品			否	14.78	9.84%
上海天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从事化工相关业务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协助发行人推广产品，并协调处理相关问			否	10.58	7.04%

	题。					
合计					130.88	87.15%
2020 年						
对手方	基本情况	合作关系	服务定价标准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占比
孙娜、刘禄凤	从事化工行业多年，有石化行业相应的产品的销售经验，能够协助发行人进行产品推广并处理销售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提供市场信息搜集、产品推介、客户需求研究等；协助制作标书，协助完成货物交接等；协助款项催收、协助处理客户投诉、收集客户建议等服务	根据下游客户合作的难易程度、下游客户交易规模大小并结合开展工作的具体内容协商确定	否	90.80	24.42%
淄博德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从事石油化工企业检修维工程及咨询类业务多年，有良好的客户资源及地域优势			否	82.57	22.21%
杨晓波	从事化工行业多年，有良好的客户资源和商务洽谈能力，能协助公司推介产品和维护客户关系			否	29.38	7.90%
上海飞增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化工行业，拥有国际贸易经验，能够帮助发行人拓展一些海外业务			否	27.19	7.31%
肖明伟	从事化工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可提供方便快捷的客户服务，因此进行合作			否	20.02	5.38%
合计					249.95	67.22%

2021 年公司销售代理费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原材料成本波动剧烈，公司产品盈利空间大幅下降，公司与主要销售代理顾问协商降低了相关服务的费率，导致销售代理费金额大幅下降。2022 年，公司开拓印度等新市场导致相关支出增加，支付的销售代理费较 2021 年有所增加。

（2）相关费用的合理性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所处行业为石油化工行业，主要的销售对象包括中石油、中石化以及一些地方性炼油厂，均采用直接销售模式。石油化工行业的参与主体众多，中

石油、中石化下属企业众多，产品需求方的地域分布广泛，而公司销售团队主要地处陕西西安和山东淄博，仅仅依靠自身力量和资源开拓市场存在营销成本高、见效速度慢、风险较高等诸多困难，难以有效地促进业务发展。

而在我国各个省份和地区，存在扎根经营地方的第三方销售服务顾问，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及时的市场信息和敏锐的市场开拓意识。因此，公司在部分区域，与第三方销售服务顾问开展合作，有利于降低前期市场开拓风险，降低营销队伍管理难度，有利于公司及时、有效获取不同地区的市场信息，准确了解和把握不同地区市场的快速变化，提升营销效率。同时由于第三方服务顾问距离协助服务的客户较近，在协助与客户保持沟通、处理售后问题、催促款项回收等方面具体一定的优势。因此，公司雇佣上述第三方销售服务顾问开展销售辅助活动，支付相关费用具有合理性。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宝莫股份和瑞丰新材均披露第三方销售服务费的具体金额，龙蟠科技披露了销售费用中存在产品营销咨询费但未披露相关明细，三板挂牌公司信昌股份未见相关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要客户	销售服务费/市场拓展费情况
宝莫股份	中石化、中石油等	销售费用中销售服务费 2020-2022 年分别为 261.73 万元、235.17 万元和 367.07 万元
瑞丰新材	中石化、中石油等	销售费用中业务拓展费 2020-2022 年分别为 124.55 万元、356.92 万元和 237.46 万元
龙蟠科技	知名汽车企业、中石油等	销售费用中业务宣传广告费包括产品营销咨询费、广告宣传费，但未披露产品营销咨询费相关明细
信昌股份	中石化、中石油等	未披露相关明细

因此，石油化工行业内支付销售服务费、业务拓展费属于对企业自身营销工作的有效补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宝莫股份、瑞丰新材、龙蟠科技均明确披露存在类似支出，公司支付销售代理费用符合行业惯例。

（3）资金流向和使用情况

公司向上述交易对手方支付的费用，主要作为相关方的劳务报酬，并覆盖其为公司开展销售服务活动中所必须的差旅、材料、文件等费用，因此资金主要流向上述销售服务顾问，并由销售服务顾问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使用。

2、咨询服务费

（1）支付对手方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关系及相关服务定价标准，

报告期各期，公司咨询服务费中的主要支付对手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2022 年						
对手方	基本情况	合作关系	服务定价标准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占比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	中石化下属企业，负责处理中石化国内招标业务	公司参与由其组织的中石化柴油添加剂招投标	招标代理公司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否	77.98	37.2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天津招标中心	中石化下属企业，负责处理中石化国内招标业务	公司参与由其组织的中石化柴油添加剂招投标	招标代理公司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否	70.00	33.39%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负责处理工程造价、招投标代理服务等业务。	公司参与由其组织的国家能源柴油添加剂招投标	招标代理公司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否	21.07	10.05%
中油物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石油下属企业，负责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招待代理等业务。	公司参与由其组织的中石油柴油添加剂招投标	招标代理公司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否	14.82	7.07%
山东梅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由齐鲁石化改制员工组建而成，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等业务。	公司参与由其组织的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柴油添加剂招投标	招标代理公司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否	8.53	4.07%
合计					192.40	91.78%
2021 年						
对手方	基本情况	合作关系	服务定价标准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占比
陕西德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延长石油下属企业，负责处理工程造价、招投标代理服务	公司参与由其组织的延长石油柴油添加剂招投标	招标代理公司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否	11.32	24.68%

	等业务。					
中蓝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从事工程招标及代理等业务	公司参与由其组织的中国化工柴油添加剂招投标	招标代理公司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否	7.18	15.66%
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中石油下属企业，负责招标代理等业务。	公司参与由其组织的中石油柴油添加剂招投标	招标代理公司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否	5.37	11.70%
中油物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石油下属企业，负责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招标代理等业务。	公司参与由其组织的中石油柴油添加剂招投标	招标代理公司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否	4.33	9.45%
山东隆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家专业的石油化工信息以及电子商务服务商，提供大宗商品资讯	公司采购其信息平台服务	按照服务内容，协商确定	否	1.42	3.09%
合计					29.62	64.57%
2020年						
对手方	基本情况	合作关系	服务定价标准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占比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2022年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参与由其组织的国家能源柴油添加剂招投标	招标代理公司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否	16.76	22.44%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	中石化下属企业，负责处理中石化国内招标业务	公司参与由其组织的中石化柴油添加剂招投标	招标代理公司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否	15.07	20.17%
大庆石油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中石油下属企业，负责提供招标代理等业务。	公司参与由其组织的中石油柴油添加剂招投标	招标代理公司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否	7.33	9.81%

易派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石化下属的工业品电商平台，负责处理中石化在线采购业务	公司使用该平台服务中石化相关需求方的订单	按照服务内容，协商确定	否	6.16	8.25%
中石油采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石油下属企业，负责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招标代理等业务。	公司参与由其组织的中石油柴油添加剂招投标	招标代理公司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否	5.19	6.95%
合计					50.50	67.61%

报告期内，公司咨询服务费中主要为中标服务费以及各类网络平台的使用费。其中，中石化的中标服务费为框架合同执行完毕后按照该框架协议对应采购总金额的约定比例收取，因框架协议执行周期一般为一年或更长时间，执行过程中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均在不断变化，公司无法合理预估中标服务费的金额，因此招标代理机构一般在框架合同执行完毕与公司正式结算并开具发票，公司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关费用并计入当期销售费用。2022年，中石化下属招标代理机构与公司已执行完毕的框架合同进行结算，导致2022年当年咨询服务费金额较上年大幅增加。

（2）相关费用的合理性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003年9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中要求“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应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根据上述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招投标机构通常在发布招标文件时注明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可比公司年度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相关费用，经查询，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中，凯大催化、华理生物和中科合成等公司均存在招标服务费、投标费和中标服务等招投标相关费用。

因此，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主要由中石化、中石油等招标方决定，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3、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上述费用均系业务活动开展过程中的正常支出，公司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也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说明客户主要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发行人与客户的持续合作主要基于自身积累的产品优势，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在框架协议中签订了关于“禁止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相关内容的条款，或单独签署了《廉洁从业责任书》、《廉洁承诺书》等声明承诺，约定双方及相关业务人员若违反承诺规定的情形，由违约方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以有效防范收受贿赂、支付贿赂行为的发生。

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货币资金及票据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借款审批及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公司客户管理制度》、《市场拓展服务商管理办法》等与资金管理、费用核算、销售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严格执行财务内控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行为，并从销售、收款、现金、费用报销等诸方面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员工在生产经营、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制度中关于不得进行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要求，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上述制度已被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等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发行人注册地所在证监局、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其他网站公示信息检索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等主体在报告

期内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或被司法裁判、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违法犯罪记录的情形。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上述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制定防范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并能有效执行。

2、客户主要经办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等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客户经办人员名单，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记录，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公开信息，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CareEdgeRatings、GraydonCreditsafe 等权威机构出具的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海外资信报告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现有股东在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不持有权益，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现有机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该等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该等单位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形，发行人的客户及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或资金、业务往来，进一步核查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详细说明核查过程、提供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开网络查询到的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获取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人员的基本信息调查表、银行流水及相关资料，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获取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交易资料、穿行测试、截止性测试等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或资金、业务往来，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问题 4.安全生产及环保合规性

（1）经营资质齐备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获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登记备案表等，万德股份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资质于 2023 年 4 月到期，发行人万德股份，子公司山东迈凯德、兴平汇能排污许可证均于 2023 年年中到期。请发行人：说明已到期及临近到期资质的续期进展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资质、认证等事项，是否存在超出资质级别、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2）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部分原材料和产品具有可燃、强腐蚀等危险性，对储存和运输有特殊的要求，同时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化学反应有一定的危险性。2022 年 11 月 3 日，陕西省应急管理厅网站发布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督导重大隐患曝光》，万德股份因“存在动火作业票证审批程序不符合规定”等事项位列该曝光事项中的四家企业之一。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生产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名称、生产使用量及涉及的具体环节，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曾发生安全事件，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说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督导重大隐患曝光》涉及安全隐患是否彻底整改，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接受主管机关安全生产检查情况或存在其他安全生产负面舆情。③说明发行人微通道硝化连续生产技术对于安全性提升的具体表现，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发行人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并有效执行。④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⑤说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具备危化品经营资质、仓储条件，负责承运的运输公司及相关危化品运输资质，如存在无危化品经营资质客户，无危化品经营资质的客户、供应商销售收入、采购金额及占比。

（3）环保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包括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废硅胶及非甲烷总烃（NMHC）等。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续期情况及是否存在续期障碍，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④危险废物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⑤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4）生产经营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因国家近年来加强了对环保的监管力度，根据 PM_{2.5} 控制浓度、重污染天数目标，实施重点行业差异化减排，淄博作为山东主要的化工业基地，存在常态化限产的情形，对公司产能影响较大。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蒸汽，电耗用量分别为 492.94 万度、476.69 万度和 508.85 万度，蒸汽耗用量分别为 6047.58 吨、5017.00 吨和 5562.00 吨，与产量变动趋势不一致。请发行人：①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

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是否位于化工园区内，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说明能源采购金额与产量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单位耗用的变化情况及原因。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③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限产的具体政策、限产情况及持续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并就限产事项作针对性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国家产业政策文件；
- 2、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关于淘汰落后产能的相关政策文件；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其所签署的电、水、蒸汽等主要能源的采购合同及购买发票；
- 4、查阅《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发改环资[2021]1310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能耗双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
- 5、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编制的节能报告和取得的节能审查意见；

6、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和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消耗的主要能源种类、综合能源消耗情况；

7、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建设项目节能报告、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等文件；

8、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所需的发改部门立项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环保竣工验收文件及节能审查意见及募投项目所需的发改部门立项备案等文件；

9、获取当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审查机关、环保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10、查阅国家及各地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确定的政策文件；

1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并核查其排污资质情况；

12、查阅生态环境部官网发布的《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2013〕106号）、《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等文件，及淄博、兴平两地限产政策及通知文件。

13、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保监测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自动监测数据；

14、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网站以及百度等搜索工具查询，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是否存在负面媒体报道；

15、现场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的实际运行情况；

16、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投入明细、发票及费用支付凭证等资料；

17、取得环保、安全主管机关现场核查记录及相关通知文件；

18、获取并查阅危险化学品相关岗位人员的资质证书；

19、获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等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及安全生产设施及维护、应急救援器材及防护物品、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投入资金的相关凭证；

20、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环保批复、验收、检测报告、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等文件；

21、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运行生产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工艺、危废产生等情况；走访发行人生产场所确认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情况；

22、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危废处置机构签署的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处理危废机构的资质及《经营许可证》；取得危废运输单位的资质；

2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等行业政策及相关行业标准等；

2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25、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环保、业务资质、安全生产或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行政处罚、诉讼而缴纳罚款、罚金的情形；

2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取的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资质、证书；

27、取得发行人主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并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等网站，了解发行人的涉诉情况，核查其是否存在因环保、业务资质、安全生产或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纠纷或诉讼；

28、查询了西安、咸阳、淄博等地生态环境局网站、应急管理局网站，查询陕西、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网等网站及网络媒体报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安全行政处罚情况。

29、查阅《可承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化工园区评价标准和第一批可承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化工园区认定名单的通知》（陕危化迁办发[2019]6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治理规定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25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一批化工重点监控点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1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化工重点监控点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7号）。

30、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已有的全部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文件，并在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印证，确认其是否真实有效；

31、查阅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资质续期条件的规定，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情况以及是否符合相关资质续期条件；

32、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核查发行人及山东迈凯德排污许可证续期申请提交情况；

33、查阅发行人所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确认发行人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以及取得该等资质需满足的必要条件；

34、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总经理，确认是否存在产品生产和业务开展超出资质范围的情形；

35、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并核查客户对发行人资质、许可是否存在特殊要求，是否存在产品生产和业务开展超出资质范围的情形；

36、通过公开网络检索，查询发行人是否因产品生产和业务开展遭受行政处罚或者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形、是否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相关记录；

3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二、核查意见

（一）说明已到期及临近到期资质的续期进展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资质、认证等事项，是否存在超出资质级别、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1、发行人已到期及临近到期资质的续期进展情况

（1）发行人已到期及临近到期资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到期、临近到期资质及续期、换证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有效期至	是否已续期/换证	续期/换证后有效期
1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023年4月8日	已续期	2026年4月7日
2	发行人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2023年4月22日	已续期	2026年4月22日
3	山东迈凯德	排污许可证	2023年6月28日	已提交续期申请	/
4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2023年7月20日	否	/
5	兴平汇能	排污许可证	2023年7月15日	已换证	2025年7月15日
6	陕西万德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3年1月1日	不再续期	/

（2）发行人及子公司山东迈凯德排污许可证续期进展情况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排污许可证的延续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迈凯德的排污许可证续期申请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提交；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续期申请因距有效期满超过 60 日，尚不能提交续期申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七条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核查，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的，仅需提交延续排污许可证申请、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的、排污

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第十六条、第十九条所规定的排污许可证审核条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山东迈凯德目前均符合延续排污许可证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条件	发行人及山东迈凯德情况	是否符合
1	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发行人及山东迈凯德的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均不存在需依法处理、整顿规范的情况	是
2	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山东迈凯德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相关规定，自行简称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且上市事项目前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
3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符合规定		是
4	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是
5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发行人及山东迈凯德均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情况	不适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山东迈凯德持续符合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相关条件，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山东迈凯德符合上述条件，在发行人及山东迈凯德工艺技术、生产条件、生产状况不发生重大不利改变的情况下，发行人及山东迈凯德排污许可证续期事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陕西万德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陕西万德销售聚丙烯酰胺纳米微球，拟开展相关的技术服务，因此申请并在2020年1月2日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井下作业、修井****，有效期：2020年1月2日至2023年1月1日。在取得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因疫情及业务规划原因，陕西万德未实际开展上述技术服务，且后续计划不再开展相关技术服务，因此在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未再申请续期。

本所律师认为，陕西万德未实际开展相关技术服务，《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未续期，不会导致发行人及陕西万德超出资质级别、范围开展业务，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资质、认证等事项，是否存在超出资质级别、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审批、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1）生产制造环节

序号	主体	审批、资质、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备案机关
1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咸)WH安许证字[00020]	2021.06.01-2024.05.31	咸阳市应急管理局
2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61042300013	2023.04.08-2026.04.07	陕西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3	发行人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陕)3S61040000004	2023.04.23-2026.04.22	咸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BA 陕610481[2022]002	2022.11.07-2025.11.06	兴平市应急管理局
5	发行人	取水许可证	D610481G2022-0016	2022.04.08-2025.04.07	兴平市水利局
6	山东迈凯德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安许证字(2022)030707	2022.07.11-2025.07.10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7	山东迈凯德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70310683	2021.11.09-2024.11.08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8	山东迈凯德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鲁)3S37030000096	2022.07.11-2025.07.10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9	山东迈凯德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BA 鲁370303[2022]038	2022.07.13-2025.07.12	淄博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

(2) 排污环节

序号	主体	审批、资质、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备案机关
1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61048130556 56279001V	2020.07.2 1- 2023.07.2 0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2	山东迈凯 德	排污许可证	9137030349368 27231001V	2020.06. 29- 2023.06.2 8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3	山东迈凯 德	城镇污水排入 排水管网许可 证	淄高新行审准 [2022]字第 0067	2022.12.1 4- 2027.12.1 3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行政 审批服务局
4	兴平汇能	排污许可证	91610481MA6 XT1QW6A001 V	2020.07.1 6- 2025.07.1 5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3) 贸易环节

序号	主体	审批、资质、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备案机关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	05202476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 记机关
2	发行人	出入境检验检 疫报检企业备 案	1709260930580 0000050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出 入境检验检疫局
3	发行人	美国添加剂许 可资质	WONDER1250 1	长期	美国环境保护署
4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 物收发货人备 案	6101360722	至 2068 年 7 月 31 日	关中海关
5	发行人	技术贸易资格 证	179732317	长期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6	山东迈凯 德	海关进出口货 物收发货人备 案	370366000J	至 2068 年 7 月 31 日	淄博综保海关
7	山东迈凯 德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	03529988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 记机关
8	山东迈凯 德	柴油添加剂许 可	KG.11.01.09.00 8.E. 004878.11.20	长期	欧亚经济联盟
9	陕西万德	危险化学品经 营许可证	陕西危化经济 字 [2022]014092	2022.11. 02- 2025.11.0 1	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 务局
10	陕西万德	海关进出口货 物收发货人备 案	6101360ADL	至 2068 年 7 月 31 日	关中海关

（4）体系认证

序号	主体	审批、资质、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备案机关
1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	03122Q20380R 2M	2022.10.2 1- 2025.11.0 3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
2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	03122E20241R 2M	2022.10.2 1- 2025.11.0 3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
3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	03122S10232R 2M	2022.10.2 1- 2025.11.0 3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
4	山东迈凯 德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	03122Q20380R 2M-1	2022.10.2 1- 2025.11.0 3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
5	山东迈凯 德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	03122E20241R 2M-1	2022.10.2 1- 2025.11.0 3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
6	山东迈凯 德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	03122S10232R 2M-1	2022.10.2 1- 2025.11.0 3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
7	兴平汇能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	03122Q20380R 2M-2	2022.10.2 1- 2025.11.0 3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
8	兴平汇能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	03122E20241R 2M-2	2022.10.2 1- 2025.11.0 3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
9	兴平汇能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	03122S10232R 2M-2	2022.10.2 1- 2025.11.0 3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资质证书核准内容均包括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各个环节，均在有效期内、取得合法合规，且不存在生产经营超出资质级别、范围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生产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名称、生产使用量及涉及的具体环节，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曾发生安全事件，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发行人生产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名称、生产使用量及涉及的具体环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山东迈凯德涉及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情况如下：

名称	具体环节	用量（吨/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硫酸	硝酸异辛酯生产原料，硝化车间混酸工序使用	27,101.02	26,003.80	22,076.40
硝酸	硝酸异辛酯生产原料，在硝化车间混酸工序使用	12,486.06	11,654.77	9,894.73
片碱（固体，含量98%）	1、硝酸异辛酯生产辅料，在硝化车间碱洗工序使用 2、纳米微球生产辅料，在助剂车间纳米微球水相配置使用	257.40	278.23	85.11
32%液碱（液体，含量32%）	硝酸异辛酯生产辅料，在硝化车间碱洗工序及副产酸回收装置使用	3,366.17	3,037.68	3,348.11
甲醇	助剂复配原料，在助剂车间常规助剂复配环节使用	6.26	3.52	99.97

（2）发行人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情况如下：

名称	具体环节	产量（吨/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原油破乳剂	助剂车间常规助剂生产	-	5.00	40.07
副产硫酸	副产酸回收	31,602.97	30,683.92	26,042.09
四乙基氢氧化铵	模板剂车间生产	124.53	130.25	254.82
抗静电剂	助剂车间生产	46.94	10.86	30.56

2、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等主要法律法规要求及发行人情况如下：

经营环节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生产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发行人现有涉及到危险化学品的	是

	<p>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p>	<p>生产项目，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并将相关情况报告报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发行人及其涉及到危险化学品的子公司山东迈凯德均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p>	是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p> <p>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发行人及山东迈凯德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并已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是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p>	<p>发行人及山东迈凯德已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p>	是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发行人及山东迈凯德已办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p>	是
使用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p>	<p>发行人及山东迈凯德已建立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p>	是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p>	<p>发行人及山东迈凯德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不属于相关规定应取得危</p>	不适用

	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种类	
经营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p> <p>第三十四条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四）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发行人及山东迈凯德在厂区内销售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陕西万德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p>	是
购买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 5 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p>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p>发行人已在每次购买后完成备案</p>	是
储存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p> <p>第二十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p> <p>第二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p>	<p>发行人及山东迈凯德已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已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等安全设施、设备，并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使用；已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p>	是

	<p>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第二十五条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p>	<p>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场地；已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p>	
<p>其他</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发行人及山东迈凯德已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已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已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p>	<p>是</p>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关许可、备案，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配备相关设施，设置相关标志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发行人未曾发生安全事件，报告期内曾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公司未曾发生过安全事件

公司主要使用的微通道连续反应技术采用连续流动反应，因此在反应器中停留的化学品数量较少，安全可控性强，而且，由于微反应器换热效率极高，从而保证反应温度的稳定，降低了发生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的风险。

根据兴平市应急管理局、淄博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等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件。

（2）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山东迈凯德发生过 1 项安全生产处罚，系山东迈凯德硝酸罐区稀硝酸储罐西侧穿线管腐蚀严重，违反相关规定，被淄博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处以罚款 5000 元。

淄博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 202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证明》，证明受到上述处罚后，山东迈凯德及时缴纳了罚款，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上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处罚的事由、处罚的金额、处罚等次等，山东迈凯德的上述安全生产的违法行为轻微。受到上述处罚后，山东迈凯德及时缴纳了罚款，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规范公司管理，未造成不良影响。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山东迈凯德未因上述事项造成人员伤亡，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兴平市应急管理局、淄博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等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1 项安全生产处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事件。

（三）说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督导重大隐患曝光》涉及安全隐患是否彻底整改，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接受主管机关安全生产检查情况或存在其他安全生产负面舆情。

1、发行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督导重大隐患曝光》涉及安全隐患已彻底整改

（1）发行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督导情况

根据《关于督促企业加快有关问题隐患整改的函》（陕应急函[2022]488 号），陕西省专项工作组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4 日对咸阳市的 4 家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进行抽查检查。上述 4 家企业中包含发行人。陕西省专项工作组认为发行人存在安全隐患 12 项，责令公司限期整改。

（2）发行人整改落实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组织专题会议落实整改工作，制定了整改计划。2022 年 10 月 5 日，公司将《整改报告》递交至咸阳市应急管理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12 项安全隐患公司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隐患事项	整改措施	整改情况
1	动火作业票	HSE 管理办公室王龙近期组织特	已完成（已经完成培

序号	隐患事项	整改措施	整改情况
	(DH2022090301) 填写不规范，存在超时审批现象	殊作业申请人员、审批人员学习公司特种作业管理制度及作业票据规范填写要求，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出现。	训，后期将继续加大票证办理的管理要求)
2	未明确化学品库房原料的最大存放量	生产管理办主任王滨负责对厂区库房、物料暂存区域设置标识牌，注明区域最大存放量及单品最大存放量。	已完成（设置最大储存量及当前储存量标识牌）
3	DCS 控制室工艺参数报警设定值不规范	硝化车间主任郭渭斌负责联系自控公司人员对 PLC 控制室工艺参数进行重新设定，确保符合重大危险源规范要求（高位、低位、高高位、低低位报警）。	已完成（已经安装标准要求设置高位、低位、高高位、低低位报警）
4	硝酸、硫酸储存罐现场设备管线腐蚀、多处仪表穿线管脱落松动	生产管理办王滨负责对厂区设备管线、仪表穿线管进行排查，对有腐蚀、松动的部位立即进行更换。接口位置用防水自粘胶带重新密封。	已完成（对腐蚀部位进行防腐，对仪表线松动位置进行维护）
5	酸吸收罐图纸为 PP 材质，现场实际为 304 不锈钢材质，设备铭牌与图纸不符	经核实图纸酸吸收罐材质为 PP 属于笔误，生产管理办王滨联系相关人员对图纸进行修订，并联系酸吸收罐制造厂家对设备名牌进行更换确保与图纸一致。	已完成（图纸已经修改、铭牌已经更换，图纸、设备及铭牌一致）
6	无应急电源管理制度、无便携式有毒可燃气体报警仪管理制度	HSE 管理办公室王龙负责编制应急电源、便携式有毒气体报警仪等应急器材管理制度，并经审核、审批后下发执行。	已完成（制度已编写完成）
7	消防控制室无法远程启动消防泵，柴油泵无法现场启动，稳压泵电接点压力表上下限范围设置不合理	HSE 管理办公室王龙负责联系消防维保单位对出现问题及时维护保养，确保消防设施正常运行。	已完成（消费维保单位已经入厂进行维保，所有设施正常投用）
8	消防用电不满足双路供电	生产管理办王滨、采购办负责购买符合要求的柴油发电机专门用于消防系统供电，确保现有供电系统发生意外后的消防用电正常供电	已完成（柴油发电机已经安装完成并投入使用）
9	消防控制室未设置消防水池水位显示装置	消防控制室未设置消防水池水位显示装置	已完成（水位显示装置已经安装完成并投入使用）
10	室外消火栓器材箱未配置喷雾直流两用水枪	HSE 管理办公室王龙负责对室外消火栓箱配置喷雾直流两用水枪。	已完成（在公司微型消防站配备了两用水枪）
11	报警系统传输线路 KGB 钢管未刷防火涂料，综合仓库明敷线路采用 PVC 线管	生产管理办王滨负责对综合仓库 PVC 线管进行更换并对厂区报警系统传输线路管线喷刷防火涂料。	已完成（防火涂料已刷，管线已经更换）

序号	隐患事项	整改措施	整改情况
12	控制室值班人员未取得中级操作证	HSE 管理办公室王龙、硝化车间主任郭渭斌负责商议提报 6 名人员学习考取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证书。	公司控制室相关人员已取得硝化工艺作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以及消防设施操作员初级证书。并与培训机构签订了培训合同，安排 7 人进行培训，目前正在排队等待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证书考试。

（3）发行人整改落实复查情况

2022 年 11 月 24 日，咸阳市应急管理局对公司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并出具了（咸）应急复查[2022]危化-15 号《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公司已全部整改完成。

根据（咸）应急复查[2022]危化-15 号《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整改复查意见书》、兴平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虽因上述事项被要求责令整改，但未因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经相关部门复查，发行人安全隐患已彻底整改。

2、发行人存在其他接受主管机关安全生产检查情况，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负面舆情

（1）发行人其他接受主管机关安全生产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接受主管机关安全生产检查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检查部门	检查类型	检查时间	检查情况	整改情况
1	发行人	应急管理部	随机检查	2020.8.14	提出 4 项问题	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2	发行人	应急管理部	硝化专项检查	2020.11.5	提出 10 项问题	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3	发行人	咸阳市应急管理局	随机检查	2021.3.6	提出 5 项问题	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4	发行人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重大危险源 2021 第一次专项检查	2021.6.16	提出 4 项问题	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5	发行人	应急管理部硝化督查组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咸阳市应	硝化专项检查	2022.2.21	提出 6 项问题	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序号	主体	检查部门	检查类型	检查时间	检查情况	整改情况
		急管理局				
6	发行人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咸阳市应急管理局	重大危险源企业2022年第二次专项督导检查	2022.9.14	提出12项问题	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7	山东迈凯德	淄博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	特殊作业和外来施工专项服务	2020.3.26	提出4项问题	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8	山东迈凯德	淄博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考评	2020/4/3	提出15项问题	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9	山东迈凯德	淄博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	执法检查	2022.4.14	提出5项问题	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10	山东迈凯德	淄博市公安局	易制爆督导检查	2020.5.21	提出2项问题	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11	山东迈凯德	淄博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考评	2020.8.8	提出12项问题	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12	山东迈凯德	淄博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	执法检查	2020.9.9	提出5项问题	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13	山东迈凯德	淄博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	硝化专项检查	2020.11.5	提出22项问题	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14	山东迈凯德	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监督检查	2021.2.24	提出2项问题	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15	山东迈凯德	淄博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	执法检查	2021.3.15	提出1项问题	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16	山东迈凯德	省异地执法检查组	执法检查	2021.4.19	提出13项问题	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17	山东迈凯德	淄博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	安全检查	2021.6.20	提出26项问题	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18	山东迈凯德	重大危险源异地执法检查组	异地执法检查	2021.1.14	提出9项问题	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19	山东迈凯德	淄博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	安全服务检查	2021.10.20	提出18项问题	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20	山东迈凯德	淄博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	安全服务检查	2021.11.12	提出17项问题	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21	山东迈凯德	淄博高新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指导检查	2022.6.10	提出4项问题	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22	山东迈凯德	东营市应急管理局	山东省重大危险源异地执法检查	2022.6.17	提出11项问题	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序号	主体	检查部门	检查类型	检查时间	检查情况	整改情况
23	山东迈凯德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硝化专项检查	2022.7.4	提出 23 项问题	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24	山东迈凯德	淄博高新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指导检查	2022.7.14	提出 5 项问题	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25	山东迈凯德	山东省督导组	安全生产共性任务督导检查	2022.7.26	提出 1 项问题	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26	山东迈凯德	淄博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	化工企业第一轮安全检查	2022.8.11	提出 16 项问题	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27	山东迈凯德	淄博高新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指导检查	2022.8.22	提出 3 项问题	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28	山东迈凯德	淄博高新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指导检查	2022.9.8	提出 2 项问题	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29	山东迈凯德	淄博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	安全诊断	2022.9.15	提出 23 项问题	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30	山东迈凯德	淄博高新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安全诊断	2022.9.28	提出 9 项问题	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31	山东迈凯德	淄博高新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指导检查	2022.10.7	提出 1 项问题	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32	山东迈凯德	淄博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	化工企业第二轮安全检查	2022.11.2	提出 8 项问题	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及山东迈凯德已按照上述安全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完成整改，未因上述安全检查受到行政处罚。

(2)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负面舆情

经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其他负面舆情。

(四) 说明发行人微通道硝化连续生产技术对于安全性提升的具体表现，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发行人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并有效执行。

1、发行人微通道硝化连续生产技术对于安全性提升的具体表现

微通道反应器是一种建立在连续流动基础上的微管道式反应器，用以替代传统反应器，如常用的反应釜等传统间歇反应器。微反应器的通道尺寸一般在

1 毫米以内，以实现分子间扩散距离足够短、传质效率高，和比表面积大、换热效率高这样的特性。在微反应器中有大量的以精密加工技术制作的微型反应通道，它可以提供极大的比表面积，传质传热效率极高。另外，微反应器以连续流动代替间歇操作，使准确控制反应物的停留时间成为可能。这些特点使有机合成反应在微观尺度上得到精确控制，为提高反应选择性和操作安全性提供了可能。

硝酸异辛酯生产过程本质为硝化反应，是一种放热反应，温度越高，硝化反应的速度越快，放出的热量越多，极易造成温度失控而爆炸，而被硝化的物质及产物大多为可燃物质，更进一步增加了火灾风险。公司利用微通道连续反应技术的优势，有效解决了传统釜式反应的安全隐患，具体安全性体现在以下方面：

（1）高效的传质、传热效率确保高效、安全生产

在常规反应器中的强放热反应，且受比表面积所限换热效率不够高，会出现局部过热现象，进而导致副产物生成，产品收率和选择性下降。而且，如果剧烈反应产生的大量热量不能及时导出，将会导致冲料等安全事故。发行人依据硝磺混酸、异辛醇的物化特性，结合流体动力学特点设计了独有的微反应器，比表面积大的优势极大的提高了反应过程的传热效率，降低了副反应的发生，且能使反应温度维持稳定，反应过程保持平稳，从而降低了发生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的风险，从根本上保证了安全高效生产。

（2）反应物料配比精准控制，在线物料存量少

硝化反应物料配比对于化学反应过程的稳定性具有很大的影响，如果混合比例控制不当，极易发生反应失控、爆炸等安全事故。常规的釜式反应，会采用滴加物料的方式来控制反应速度，但该方法也会造成局部浓度过高导致安全隐患。

发行人采用精准计量泵和钳式流量计双重控制原料投放比例，同时采用 PLC 控制系统对泵、阀、流量计进行精细化调控，保证整个反应系统物料配比稳定。同时微反应器采用连续流动反应，因此在反应器中停留的辛醇、辛酯、混酸数量较少，安全可控性强，提高了生产过程的安全稳定性。

（3）全流程 PLC 自动化控制系统

硝酸异辛酯生产中涉及的混酸配制、硝化反应、酯酸分离、副产酸处理等环节均存在安全风险，发行人在上述重要工艺段均结合 PLC 控制系统进行了优化设计，对各工段的参数进行精准控制，实现了全流程自动化控制。各工艺段均设有 PLC 应急控制措施，保证了整套系统过程的安全性能。通过实现现场无人化操作，也降低了安全事项造成人员伤害的可能性。

综上，发行人通过微通道反应技术在硝酸异辛酯生产的应用，有效提高了转化率，实现了连续化和自动化生产，提高了生产过程的安全性。

2、微通道反应技术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

微反应技术是 20 世纪 80 年代发展起来的化工学科，因其可实现化学反应生产过程安全、高效、可控的特点，经过几十年的发展，该技术已成为化工行业的通用技术。2021 年 6 月 1 日，工信部办公厅印发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石化化工行业鼓励推广应用的技术和产品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将“新型微通道反应器装备及连续流工艺技术”列为行业鼓励推广应用的技术，以提升石化行业智能制造、安全环保水平。

3、发行人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及有效性

发行人及子公司始终坚守“安全是一，其他都是零”的安全管理理念，把安全工作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并采取了以下措施保障安全生产：

（1）健全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由总经理担任主任，安全总监、生产技术负责人任副主任，各部门负责人均担任委员；同时，公司还成立了由各部门负责人、各专业工程师参加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各类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编制了公司安全生产网络图，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公司结合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形成了包括《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和《工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汇编》等一整套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体系，为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提供了政策依据。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定期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培训，保证员工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熟悉公司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

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做到按章操作。

（2）强化管理，确保制度有效执行

管理是安全生产的前提和基础，检查是发现安全隐患和管理缺失、确保安全生产的必要手段，是避免安全事故发生的有效途径。公司结合双重预防体系的运行情况，形成了包括综合、专业、日常、季节性、节假日检查等各种形式的隐患排查措施。

公司实行干部值班制度，确保分/子公司 24 小时有领导在岗，随时处理生产过程突发应急问题；对于生产投料、设备操作、开停车等关键生产环节，实行操作人员、班长、车间干部三级确认流程；各部门各班组利用每天十分钟交接班会、每月两次“班组安全活动”，让职工熟练掌握各项安全操作技能、知识、制度要求及自救互救应急技能知识，保障生产安全平稳运行。公司每月下旬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确保对风险隐患及时排查，对违章行为及时整改；公司安委会每季度召开工作会议，对公司季度安全工作进行总结，查找不足，分析原因，制定措施，并对下一季度安全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3）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为加强公司安全生产事故救援体系建设，公司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制定年度演练计划，定期进行各类演练，提高员工从发现事故到报警，从紧急处置到现场控制，从逃生疏散到伤员救护等各个方面和环节的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并在演练结束后，对演练效果进行分析评价，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使之更加符合实际需要。

（4）保障资金投入，以技术创新护航安全生产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费用和安全技改等专项费用，增加安全生产和技改的资金投入，专款专项用于公司的安全生产。通过自主研发和引进新技术结合的方式，持续对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提高本质安全。

综上，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并有效执行，发行人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切实有效，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

（五）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公司的安全生产投入主要用于、安全设备的定期检验、安全防护设备的购

置和维护、人员安全保护用品的配置、消防器材的配置安全生产的培训与定期检查等。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安全检测、监测费	9.55	8.88	11.15
安全培训费	9.03	3.54	3.88
安全评价服务费	53.22	29.42	28.07
安全设施购置及维修	233.26	137.76	235.27
消防应急设备购置	30.07	53.93	29.25
其他	8.63	14.74	24.09
安全生产投入合计	343.77	248.26	331.71

公司安全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龙蟠科技	安全生产投入	98.51	127.99	2.36
	营业收入	1,407,164.30	405,350.54	191,459.88
	占比	0.01%	0.03%	0.00%
宝莫股份	安全生产投入	917.95	368.43	365.57
	营业收入	59,228.48	65,716.00	44,731.46
	占比	1.55%	0.56%	0.82%
信昌股份	安全生产投入	43.21	54.35	37.13
	营业收入	9,984.15	9,056.12	8,123.04
	占比	0.43%	0.60%	0.46%
一诺威	安全生产投入	1,275.23	2,694.95	3,096.40
	营业收入	320,623.38	797,704.22	510,672.91
	占比	0.40%	0.34%	0.61%
迪尔化工	安全生产投入	115.6	233.6	156.45
	营业收入	39,000.33	50,695.41	31,885.07
	占比	0.30%	0.46%	0.49%
万德股份	安全生产投入	343.77	248.27	331.71
	营业收入	55,633.62	50,903.51	35,761.83
	占比	0.62%	0.49%	0.93%

注：迪尔化工、一诺威暂未披露 2022 年财务数据，此处列示的是 2022 年 1-6 月的数

据。

除 2020 年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使用的安全生产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维持在 0.50%左右,投入金额在 300 万左右。除宝莫股份外,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比例高于其余公司,整体投入相对稳定,安全生产费的使用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公司已建立安全生产制度,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安全生产主要设施正常有效运行,没有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说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具备危化品经营资质、仓储条件,负责承运的运输公司及相关危化品运输资质,如存在无危化品经营资质客户,无危化品经营资质的客户、供应商销售收入、采购金额及占比。

1、客户危化品经营资质、仓储条件情况

根据《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规定,公司的产品硝酸异辛酯、纳米微球、柴油抗磨剂、咪唑啉、降凝剂等均不是危险化学品,因此客户购买上述产品无需具备危化品经营资质。

公司柴油抗静电剂、破乳剂产品及副产硫酸为危险化学品,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产品、副产品的客户及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中石化下属公司	抗静电剂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	-
2	中石油下属公司	抗静电剂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	-
3	西安华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破乳剂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陕西危化经字[2020]014026（高新）	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8/12-2023/8/11
4	江苏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破乳剂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锡）危化经字（宜）01233	宜兴市应急管理局	2019/11/6-2022/11/5
5	淄博市临淄淄桥化工有限公司	副产硫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淄（临淄）危化经[2021]000483号	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2021/4/23-2024/4/22
6	淄博盛源化工有限公司	副产硫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淄（临淄）危化经[2021]101016号	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2020/12/15-2023/12/14
7	邹平琳竣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副产硫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滨（邹平）危化经[2020]000076号	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4/12-2024/4/11
8	宝鸡金诺创亿商	副产硫酸	危险化学品	宝岐危（乙）字	岐山县行政	2022/5/26-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贸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	[2019]00001 号	审批服务局	2025/5/14
9	渭南鸿运鹏达商贸有限公司	副产硫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陕渭华危经字[2021]000007 号	渭南市华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7/15-2023/7/14
10	运城三昊商贸有限公司	副产硫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夏应急许可字[2022]140828001 号	夏县应急管理局	2022/5/12-2022/5/11
11	宝鸡方正化工有限公司	副产硫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宝陈危（乙）字[2019]008 号	宝鸡市陈仓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3/28-2022/3/27

四乙基氢氧化铵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客户均为四乙基氢氧化铵使用方，非该产品的经营方。根据《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四乙基氢氧化铵不在该标准范围内，因此使用单位无需具备危化品相关资质。

2、供应商、物流企业经营资质

为规范供应商管理，增强供应的可靠性，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办法》《采购控制程序》，对于供应商的准入有明确的要求。其中，对危险化学品及运输服务的供应商，公司均审验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满足资质要求方可与公司签署合同，合同期内公司对供方持续进行评价和评定，确保其在运输、交付、包装物回收管理等售后环节符合公司管理体系的规定和要求。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中，硝酸、硫酸、片碱、液碱和甲醇为危化品。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原材料供应商及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原材料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硝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 WH 安许证字[2020] 090045 号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0/7/11-2023/7/10
2	山东德盛欣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硝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青危化经[2022] 103057 号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2022/5/24-2025/5/23
3	青岛苏宁通化工有限公司	硝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青危化经[2020] 001853 号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2020/12/02-2023/12/01
4	临沂德盛化工有限公司	硝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临危化经[2022] 140227 号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2022/6/22-2025/6/21
5	天津市荣鑫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硝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津危化经字[2007] 000270 号	天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6/20-2021/6/19
6	山东史泰丰肥业有限公司	硝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 WH 安许证字[2019] 010188 号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19/7/9-2022/7/8
7	山东建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淄危化经[2020] 100757 号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2019/1/18-2022/1/17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原材料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8	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	硫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安许证字[2020]030233号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0/9/16-2023/9/15
9	淄博市临淄淄桥化工有限公司	硫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淄（临淄）危化经[2021]000483号	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2021/4/23-2024/4/22
10	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	硫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安许证字[2018]070278号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18/11/18-2021/11/17
11	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液碱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安许证字[2023]030001号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3/1/25-2026/1/24
12	山东金岭新材料有限公司	液碱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安许证字[2023]050245号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2/5/21-2025/5/20
13	宁夏中泰富瑞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宁）WH安许证[2021]000141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1/4/26-2024/4/25
14	宝鸡金诺创亿商贸有限公司	硫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宝岐危[乙]字[2019]00001	岐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5/26-2025/5/14
15	运城三昊商贸有限公司	硫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夏应急许可字[2022]140828001号	夏县应急管理局	2022/5/12-2025/5/11
16	宝鸡方正化工有限公司	硫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宝鸡危[乙]字[2019]008号	宝鸡市陈仓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3/28-2022/3/27
17	甘肃众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硝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甘兰安经（甲）[2013]000447号	兰州市应急管理局	2019/12/29-2022/12/28
18	新乡市森锋化工有限公司	硝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豫新危化经字[2022]000724	新乡市应急管理局	2022/12/28-2025/12/27
19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硝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陕）XK13-006-00026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1/22-2020/3/12
20	兴平市丰惠工贸有限公司	硝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陕咸（兴）危字[2019]000454号	兴平市应急管理局	2022/1/19-2025/1/18
21	陕西嘉德宏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片碱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陕铜耀危经[2021]00010	铜川市耀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7/21-2024/7/20
22	西安健翔化工有限公司	片碱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陕西危化经字[2021]003104号	西安市莲湖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8/25-2024/8/24
23	山西博益华贸易有限公司	片碱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运盐应急经（乙）字[2022]000009Y1	运城市盐湖应急管理局	2022/11/14-2025/11/13
24	咸阳瑞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甲醇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咸秦行审危（乙）[2020]000026	咸阳秦都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10/21-2023/10/20
25	西安健翔化工有限公司	甲醇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陕西危化经字[2021]003104号	西安市莲湖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8/25-2024/8/24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具有危化品运输资质的物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物流企业名称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淄博恒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鲁交运管许可淄字307321000002	危险货物运输（2类，3类，4类，6类，8类）	淄博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2017/1/13-2021/1/13
2	德州盛鑫汽车运输	鲁交运管许可德	危险货物运输（2类	德州市道路运	2017/3/16-2021/3/15

序号	物流企业名称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有限公司	字 371401000219	1项, 2类2项, 3类, 6类1项, 8类)	输管理处	
3	山东晓荣化学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鲁交运管许可临字 371301299004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 2类2项, 3类, 4类1项, 4类2项, 4类3项, 5类1项, 6类1项, 8类)	临沂市运输管理处	2017/12/19-2022/1/1
4	淄博齐威物流有限公司	鲁交运管许可淄字 370300400491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 2类2项, 3类, 6类, 8类, 危险废物)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10/17-2026/10/16
5	上海俊雄物流有限公司	沪交市字 310000005088	普货运输、危险货物运输(2类、3类、4类、5类、6类、8类、9类)	上海市运输管理局	2023/1/16-2027/01/15
6	蓝海宏业(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津交运管许可东字 120102300360	普货运输、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3类、4类、5类、6类、8类、9类)	天津市运输管理局	2018/11/24-2022/06/17
7	陕西浩锐石化运销有限公司	陕交运管许可咸字 610400001410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3类)	咸阳市运输管理局	2020/10/16-2024/10/15
8	陕西运泰鸿科工贸有限公司	陕交运管许可西字 610100101692	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3类)	西安市运输管理局	2019/04/18-2023/04/17
9	渭南高新区永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陕交运管许可渭字 610600000420	普货运输、危险货物运输(2类、3类、4类、8类)	渭南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2019/1/22-2020/12/22

公司根据运输货物是否属于危化品选择相应的物流企业，对于非危化品运输，公司可选择具备普货运输资质的企业提供服务。

综上，公司采购部门一直严格执行上述规定制度，建立业务关系的危险化学品供应商、运输服务商均具备相应经营资质。

（七）发行人现有工程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工程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情况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发行人	已建项目	万德股份搬迁改造项目	兴发改（2010）176号《关于印发西安万德化工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备案确认书的通知》	《关于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兴环函[2011]78号）	《关于搬迁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兴环批复[2015]24号）
山东迈凯德	已建项目	山东迈凯德10万吨/年硝酸异辛酯项目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2014013）	《关于对山东迈凯德10万吨/年硝酸异辛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淄高新环报告书[2014]6号）	《关于对山东迈凯德10万吨/年硝酸异辛酯项目（一期4万吨/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淄高新环验[2016]40号）
兴平汇能	已建项目	1.5万吨/年柴油添加剂项目	《关于印发兴平汇能新材料有限公司1.5万吨/年柴油添加剂项目备案确认书的通知》（兴发改（2018）38号）	《关于兴平市汇能新材料有限公司1.5万吨/年柴油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兴环批复[2018]25号）	《关于兴平市汇能新材料有限公司1.5万吨/年柴油添加剂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咸环兴批复[2020]135号）
兴平汇能	在建项目	5万吨/年反相乳液聚合物微球建设项目	《关于印发兴平汇能新材料有限公司5万吨/年反相乳液聚合物微球建设项目备案确认书的通知》（兴发改（2020）19号）	《关于兴平汇能新材料有限公司5万吨/年反相乳液聚合物微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咸行审批复[2020]173号）	《兴平汇能新材料有限公司5万吨/年反相乳液聚合物微球建设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发行人	募投项目	智能制造产业园（基地）建设项目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101-610161-04-05-173225）	《关于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产业园（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新环评批复[2021]013号）	建设中，尚未验收

2、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工程均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专家验收意见，符合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3、募投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为：智能制造产业园（基地）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

智能制造产业园（基地）建设项目环评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智能制造产业园（基地）建设项目为“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的“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根据上述规定及《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属于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项目，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颁布的《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陕环发〔2019〕44 号），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属于由省级、市级环评审批部门审批环评文件的建设项目，应由县级环评审批部门审批。

就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发行人编制了《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产业园（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取得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高新环评批复[2021]013 号《关于西安

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产业园（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八）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续期情况及是否存在续期障碍，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主体	取得时间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发行人	2015.10.29	PXDQ04812600001-1510	兴平市环境保护局	2020.10.28
	2020.7.21	916104813055656279001V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7.20
山东迈凯德	2020.6.29	913703034936827231001V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3.6.28
兴平汇能	2020.7.16	91610481MA6XT1QW6A001V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7.15
	2023.1.10	91610481MA6XT1QW6A001V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7.15

发行人子公司陕西万德目前无生产行为，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时限申请排污许可证；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另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第四条的规定，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2020年6月前，山东迈凯德及兴平汇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原因系主管部门按行业分批次对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

2020年1月，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淄博市2020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公告》；2020年2月，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告》。山东迈凯德、兴平汇能收到上述通告后立即组织申报材料，及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综上，除陕西万德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均及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2、发行人排污许可证续期不存在续期障碍，具体内容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4”之“（一）说明已到期及临近到期资质的续期进展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资质、认证等事项，是否存在超出资质级别、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2）发行人及子公司山东迈凯德排污许可证续期进展情况”。

3、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兴平市环境保护局、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政府环境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山东迈凯德、兴平汇能向审批部门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均不存在超浓度、超量或超范围排污的记录，亦不存在因排污或其他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证载执行标准	达标排放/处置情况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废气 (mg/N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559	0.284	0.1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限值；	达标排放
	甲醛	有组织	0.00129	0.000014	0.00002		达标排放
	甲醇	有组织	0.0192	0.000009	0.000026		达标排放
	氮氧化物	有组织	0.226	0.0706	0.187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7.807	2.335	5.70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级标准	达标排放
	五日生化需氧量	/	0.334	0.314	0.736		达标排放
	氨氮	/	0.075	0.0544	0.202		达标排放
	悬浮物	/	0.642	0.365	0		达标排放
	石油类	/	0.026	0.009	0		达标排放
	动植物油	/	0.0063	0.0194	0		达标排放
	总氮(以N计)		0.289	0.614	0		达标排放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018	0.013	/		达标排放
总磷(以P计)		0.0024	0.0022	0.00943	达标排放		

	硫酸盐 (以SO4 ²⁻ 计)		6.02	4.421	0		达标排放
	硫化物	/	0.000	0.0002	/		达标排放
噪声 (dB(A))	厂界噪声	昼间	53-58	56-59	54.4-55.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达标排放
		夜间	46-51	47-55	44.6-46.2		
固废	活性炭、废包装物、化学试剂、废矿物油		9.138	18.12	35.51	-	分类贮存、严格按照危废流程处置。

2、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生产中涉及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的污染处理设备如下表所示：

处理设施名称	处理的污染物	数量	处理能力	状态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COD、NH3-N	2	10 m ³ /h	正常运转
生活废水处理设施	COD、NH3-N	1	8 m ³ /d	正常运转
UV 光氧催化装置	NMHC	2	13,000 m ³ /h	正常运转
碱液喷淋装置	硫酸雾、硝酸雾	5	6,120 m ³ /h	正常运转
二级碱水吸收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石油助剂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	1	0.43t/a	正常运转
碱液吸收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罐区废气	2	0.148t/a	正常运转

因山东迈凯德进行环保设备升级，原碱液喷淋装置及碱液吸收装置、活性

炭吸附装置的处理能力得到了提升。

发行人的主要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主要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处理效果	是否正常运行
硝化车间分离精制单元	挥发性有机物	集气罩、光氧催化设施	催化分解+吸附	4000m ³ /h	采用光氧化催化及活性炭吸附，综合治理效率可达90%以上。	达标	是
醇酯罐区	挥发性有机物	集气罩、光氧催化设施	催化分解+吸附	9000m ³ /h	采用光氧化催化及活性炭吸附，综合治理效率可达90%以上。	达标	是
副产酸储罐、硝酸储罐	氮氧化物	碱洗塔	三级碱液喷淋	5000m ³ /h	采用碱液经过喷射泵形成真空吸收尾气，经三级碱洗喷淋。处理后达标排放。	达标	是
酸性柴油抗磨剂生产线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冷凝器、碱洗罐	冷凝+碱液吸收+吸附	504 m ³ /h	采用冷凝器及吸附装置吸附，综合治理效率可达到92%。	达标	是
酯性柴油抗磨剂生产线酯化釜	挥发性有机物	碱洗罐+活性炭吸附装置	碱液吸收+吸附	300 m ³ /h	采用冷凝器及吸附装置吸附，综合治理效率可达到97%。	达标	是
四乙基氯化铵、四丙基氯化铵生产线	挥发性有机物	两级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	冷凝+吸附	288 m ³ /h	采用冷凝器及吸附装置吸附，综合治理效率可达到92%。	达标	是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主要产污环节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及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处理效果	是否正常运行
硝酸异辛酯生产线	生产废水	COD、NH ₃ -N、悬浮物、总氮、总磷、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	中和沉淀法	20m ³ /h (山东) 10 m ³ /h (兴平)	达标	是

		物油、硫酸盐					
四乙基氯化铵、四丙基溴化铵生产线	生产废水	COD、NH ₃ -N、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	混凝反应+高效斜板沉淀工艺（污水池+提升泵+PH 调整+混凝剂、助凝剂投加+搅拌反应池+高效斜板沉淀池）	10 m ³ /h	达标	是
酸型柴油添加剂生产线							
酯型柴油添加剂生产线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产生场所	噪声源	声级值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标准极限 dB (A)
生产车间（兴平生产基地、山东生产基地）	生产设备	昼间：53-59； 夜间：45-55	设置独立生产车间、厂房使用隔音材料、距离衰减	10-4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防治措施

主要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类型	处理措施	处理效果
硝化车间产品干燥过程	废分子筛	固体废物	委托专业机构处置	达标
硝化车间产品干燥过程	废硅胶	固体废物	委托专业机构处置	达标
储罐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固体废物	委托专业机构处置	达标
山东分离精制单元及醇酯罐区	废光氧灯管	固体废物	委托专业机构处置	达标
研发实验过程产生	废化学试剂	固体废物	委托专业机构处置	达标
研发实验过程产生	废试剂瓶	固体废物	委托专业机构处置	达标
生产设备维保更换	废矿物油	固体废物	委托专业机构处置	达标
生产、研发过程产生	废包装	固体废物	委托专业机构处置	达标

3、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主要包括环保人员工资，环保服务费（包含废水处理费、固废处理费等）、环保设备检测维修费等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费用性支出	84.47	77.57	70.24
1.环保人员工资			

	2.环保设备检测维修	17.94	10.38	4.33
	3.环保服务费、环保税	14.66	5.72	53.962
	4.废物处理费	1.5	8.69	19.32
	5.环境监测费用	9.1	4.47	9.36
	小计	127.67	106.83	157.212
环保资本性投入		-	-	-
合计		127.67	106.83	157.21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投资。

公司报告期内每年环保支出均在 100 万元以上，支出规模保持稳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处理能力充足，能够满足污染物日常处理相关的要求。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日常排污检测结果均达到相关标准，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的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公司日常排污检测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测情况

公司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标准制定了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方案，通过有关部门审核后，公司严格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照监测方案与相关监管要求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测。其中，山东迈凯德委托的检测机构为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发行人、兴平汇能委托的检测机构为陕西中测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建立环境监测档案管理体系，相关环保监测记录、委托第三方监测的监测报告、委托合同、承担委托任务单位的资质及基本情况等均已建档，并妥善保存。

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日常排污检测结果均达到相关标准，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现场检查，主要包括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例行检查、随机抽查。相关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行为。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违规而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环境监测档案管理体系，日常排污检测情况达标，环

保部门现场检查过程中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环保违法行为。

4、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此次募投项目为智能制造产业园（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1）智能制造产业园（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性项目，试验产生污染物较少，主要污染物是研发产生的少量实验废水及废气和固体废物。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如下表：

项目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悬浮物和 COD 等	产生的废水、地面冲洗水、前期雨水等送入园区废水池，经隔油、沉淀、酸碱中和等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达标处理，处理合格后的中水进行回用。
废气	主要为研发、化验检测通风橱排出的气体。	通过加强管理把装置的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降到最低点；设置专用的尾气吸收洗涤系统，对过程中排放的无组织气体吸收净化处理。
固体废物	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以上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危险废物交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污泥干化后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处置。

因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因此未单独核算环保投入。环保投入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

（2）补充流动资金

本项目不涉及环保事项。

（十）危险废物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兴平生产基地生产涉及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化学试剂、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包装物、废油漆桶；山东迈凯德生产涉及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尾气治理产生的废光氧灯管和废活性炭。上述相关废弃物均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相关处理单位的资质如下：

委托方	处置单位名称	处理资质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发行人	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HW6104250008	2019/5/24-2024/5/23
发行人	千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HW6103280001	2019/10/10-2024/10/9
山东迈凯德	淄博汇泉环保科技	危险废物经营	淄博危废临 31 号	2022/11/21-

	有限公司	许可证		2023/ 11/20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合规，不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处理单位具备完备的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资质，转移、运输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2023年1月10日，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兴平分局出具《关于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兴平分公司环境保护行为的证明》，“经审查，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兴平分公司(地址: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化工大道东侧西宝高速北侧),2019年元月1日至今，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行政处罚。”

2023年1月10日，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兴平分局出具《关于兴平汇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行为的证明》，“经审查，兴平汇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化工大道东侧西宝高速北侧),2019年元月1日至今，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行政处罚。”

2022年10月25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山东迈凯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淄博高新区辖区内。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24日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1月11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山东迈凯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淄博高新区辖区内。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合规，不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转移、运输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十一）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西安高新区环保局、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兴平分局、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

36个月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无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十二）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是否位于化工园区内，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油品添加剂、石油炼剂、油田化学品以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硝酸异辛酯、聚丙烯酰胺纳米微球等，同时，公司提供微通道连续反应技术工程化技术服务，各产品和服务符合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是否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
硝酸异辛酯	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该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产品符合鼓励类中第十一项之“石化化工”之第12条“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纳米材料，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
聚丙烯酰胺纳米微球		该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产品符合鼓励类之第七项“石油、天然气”之第5条“油气田提高采收率技术、安全生产保障技术、生态环境恢复与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开发利用”。
微通道连续反应技术工程化技术服务		该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该服务符合鼓励类之第三十一项“科技服务业”中，第6条“分析、试验、测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研发服务，智能产品整体方案、人机工程设计、系统仿真等设计服务”。

2、发行人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1）兴平生产基地

发行人兴平生产基地由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兴平汇能构成，生产基地位于兴平市工业园区，2019年4月3日，陕西省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可承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化工园区评价标准和第一批可承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化工园区认定名单

的通知》（陕危化迁办发[2019]6号），认定兴平市工业园区为陕西省第一批可承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化工园区。

（2）淄博生产基地

发行人淄博生产基地是指全资子公司山东迈凯德，生产基地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保税区内。

2015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印发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治理规定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259号），要求新建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在化工园区（集中区）内建设，现有企业不在化工园区或集中区内的应当搬迁入园。

2022年10月10日，山东省工信厅、山东省发改委、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及山东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明确规定了“园区外非重点监控点化工企业，可以在原厂区就地实施环境污染治理、安全隐患整治、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改造项目，不受投资额限制，但原则上不得新增产能”。经查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一批化工重点监控点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1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化工重点监控点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7号），山东迈凯德不属于重点监控点化工企业。

2023年4月17日，淄博高新区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证明》：“山东迈凯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区化工重点监控点外(高新区无化工园区)保留化工企业。目前该企业正常经营，其所在区域投资项目需符合《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鲁工信发〔2022〕5号):“园区外非重点监控点化工企业，可以在原厂区就地实施环境污染治理、安全隐患整治、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改造项目，不受投资额限制，但原则上不得新增产能”等有关要求。”

综上，山东迈凯德目前为淄博高新区化工重点监控点外保留化工企业，虽不在化工园区内，但符合《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规定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属于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所涉及的油品添加剂、石油炼剂、油田化学品、技术服务以及募投项目“智能制造产业园（基地）建设项目”均不属于上述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公司募投项目为智能制造产业园（基地）建设，不属于生产性项目，不属于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限制的项目。项目建成后主要将推进微反应技术的深入研究，将研发成果进行转化并实现市场推广与应用，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鼓励类之第三十一项“科技服务业”中，第6条“分析、试验、测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研发服务，智能产品整体方案、人机工程设计、系统仿真等设计服务”。

综上，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也不属于落后产能。

（十三）说明能源采购金额与产量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单位耗用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单位能耗变化情况及原因

（1）电能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量及单位耗电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自产产品产量（吨）	34,349.54	34,351.70	28,357.00
用电（度）	5,088,501.00	4,766,894.00	4,929,414.00
单位耗电量（度/吨）	148.14	138.77	173.83

报告期内公司用电量、单位耗电量变动情况与产量变化趋势不一致，主要表现为：公司 2021 年自产产品产量较 2020 年增长 21.14%，但用电量降低了 3.3%，单耗降低了 20.17%；公司 2022 年自产产品产量与 2021 年基本持平，但用电量增加 6.75%，单耗增长了 6.92%。

①2020 年用电量较高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用电量总体呈上升趋势，与公司产量趋势一致。公司 2021 年用电量较 2020 年用电量减少了 125,776 度，降幅为 3.30%，而 2020 年与 2019 年用电量相比增加了 26.06%，2020 年用电量明显高于相邻年度。影响当年公司用电量的主要原因为当年车间改造、新设备调试等事项。

公司生产线用电量除与产量密切相关外，连续生产时间也是影响用电量的重要因素。生产线设备启动时用电量最大，因此设备启动频次越多，用电单耗越高，设备连续运转时间越长，单耗越低。2020 年，公司对兴平生产基地模板剂车间进行了改造维修，在公司所有产品中，模板剂（四乙基氢氧化铵）是唯一采用电解工艺生产的产品，因此耗电量相对较高。车间改造完工后需进行设备调试，开停次数较多也导致该车间用电量大幅增加。此外，公司为降低成本及增强企业的环保责任，公司研发了副产酸脱硝回收装置，用于提高硝酸异辛酯生产线产生的副产酸再利用率，并于 2019 年 5 月开于始在山东迈凯德试车运行。2020 年仍处于设备磨合期，期间开停车较为频繁，也使用电量增加。

2021 年，模板剂车间、副产酸脱硝装置均进入平稳运行期，连续运行时间得到了保障，当年相关生产线的单耗较 2020 年明显下降，总用电量也随之降低。

②2022 年用电量增长情况分析

2022 年较 2021 年用电量增加了 6.75%，主要是硝酸异辛酯及其他产品产

量增加所致。其中，硝酸异辛酯产量增加了 2,383.76 吨，增幅为 8.69%，酯型抗磨剂产量增加了 433 吨，增幅为 155.66%。虽然纳米微球产量较 2021 年降低了 49%，但因增产的产品用电量较高，所以全年用电量仍高于报告期其他年度。

综上，2020 年受车间改造、新设备调试等事项影响，公司用电量较高；2022 年公司硝酸异辛酯等产品产量增加，导致用电量相应提高。因上述因素影响，公司用电量及产品单位耗电量变动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用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量及单位耗水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自产产品产量（吨）	34,349.54	34,351.70	28,357.00
用水（含自取水量）（m ³ ）	74,014.52	62,756.00	57,678.00
单位耗水量（m ³ /吨）	2.15	1.83	2.03

纳米微球生产工艺用水较少，该产品产量对公司生产用水量影响不大。2021 年，公司纳米微球产量较 2020 年增加了 2,812.46 吨，增幅 89.43%，产量增加降低了单位耗水量。如扣除纳米微球产量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用水量（含自取水量）与产量变化趋势一致。

公司 2022 年单位耗水量呈现微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对硝化生产线的碱洗环节进行技术改进，由三级逆流碱洗改为一级水洗、二级逆流碱洗，导致单位耗水量微幅增加所致。

综上，公司用水量与产量变化趋势一致，各年度产品单位耗水量与产品结构等原因相关，具有合理性。

因公司存在自取水的情形，为保证披露数据的完整性及准确性，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2、主要能源消耗及采购情况”修改如下：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蒸汽，由当地就近进行供应。报告期内，公司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能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电	金额（元）	3,223,514.12	2,862,756.05	3,217,011.38
	数量（度）	5,088,501.00	4,766,894.00	4,929,414.00
	平均单价（元/度）	0.63	0.60	0.65
水	金额（元）	208,052.18	109,283.98	130,300.06
	数量（含自取水） （m ³ ）	74,014.52	62,756.00	57,678.00
	平均单价（元/m ³ ）	2.81	1.74	2.26
蒸汽	金额（元）	1,926,277.25	1,136,425.30	1,109,647.69
	数量（吨）	5,562.00	5,017.00	6,047.58
	平均单价（元/吨）	346.33	226.51	183.49

注：公司用水包括市政供水及自取水。”

（3）蒸汽使用情况

公司采购的蒸汽主要用于副产酸脱硝处理，报告期内，公司副产酸产量及单位耗蒸汽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副产酸产处理量（吨）	26,115.67	24,577.46	21,261.51
用蒸汽（吨）	5,562.00	5,017.00	6,047.58
单位耗蒸汽量（吨/吨）	0.21	0.20	0.28

硝酸异辛酯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副产酸，主要是水、硝酸、硫酸的混合物。公司利用硝酸遇热易挥发的特性，通过蒸汽对副产酸进行加热使硝酸与硫酸分离，再将硝酸冷凝后形成浓硝酸返回生产单元进行循环使用，因此蒸汽的消耗量与硝酸异辛酯的产量无准确的线性关系，但呈正相关关系。

2020年公司蒸汽使用量较大主要是副产酸脱硝回收装置2020年处于调试阶段，开停车较为频繁，开车初期脱硝塔预热和停车后吹扫塔都需要消耗蒸汽，导致当年蒸汽用量较大。2021年起，该装置进入平稳运行期，蒸汽消耗量也达到正常水平。2022年，随着硝酸异辛酯产量增加，副产酸处理量也随之增加，蒸汽消耗量也同步增加，单耗与2020年基本一致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项目是否符合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1 日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制度是指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① 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未被纳入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 号），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原则，国家、省、地市分别对“百家”“千家”“万家”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其中，“百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千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万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原则上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 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纳入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管理范围的“百家”企业重点用能单位的范围之内。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至今发布的历年陕西省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和在陕西省内的子公司均未被纳入重点用能单位名单。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鲁经信资[2018]46 号），山东迈凯德未被纳入《山东省拟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用能单位》名单中。

② 发行人及分、子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按照“十三五”高耗能行业节能监察全覆盖的安排，对炼油、对二甲苯、纯碱、聚氯乙烯、硫酸、轮胎、甲醇等石化化工行业，金冶炼、稀土冶炼加工、铝合金、铜及铜合金加工等有色金属行业，建筑石膏、烧结墙体材料、沥青基防水卷材、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等建材行业，糖、啤酒等轻工行业等细分行业的

重点用能单位进行能耗专项监察。发行人的产品未被列入《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所列示的 53 项重点高耗能行业（产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 2021 年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同时，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未针对发行人及及分、子公司下达具体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指标。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 2018 年第 15 号令）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重点用能单位是指：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能源消费的核算单位是法人单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年综合能源消耗量总额分别为 693.67 吨标准煤、659.83 吨标准煤、713.56 吨标准煤。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

③ 发行人的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国家及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蒸气和水，报告期内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万度）	508.85	476.69	492.94
电力折标准煤（吨）	625.38	585.85	605.82
水蒸气（吨）	5,562.00	5,017.00	6,047.58
水蒸气折标准煤（吨）	556.09	501.60	604.64
水（万吨）	7.40	6.28	5.77
水折标准煤（吨）	19.03	16.15	14.83
综合能源消耗量（吨标准煤）	1,200.50	1,103.60	1,225.29
营业收入（万元）	55,633.62	50,903.51	35,761.83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2	0.02	0.03
全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	0.56	0.57

注 1：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电力折标准煤系数为 1 万度电=1.229 吨标准煤；一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

注 2：蒸汽折标准煤系数=2.9301 MJ/kg（公司采购蒸汽的焓值热量）×0.03412 kgce/MJ（热力折标准煤系数（当量值））=0.09998 kgce/kg；

注 3：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耗能折算标准煤的平均能耗分别为 0.03 吨标准煤/万元、0.02 吨标准煤/万元、0.02 吨标准煤/万元，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单位产值能耗处于较低水平。

2023 年 5 月，淄博市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函》，确认山东迈凯德未被纳入淄博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国家及地方监管要求，公司已建/在建生产项目按规定完成节能审查手续，不存在未依法进行项目备案、节能审查而擅自新建、改扩建、拆分项目等行为。

2023 年 5 月，兴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函》，确认发行人、兴平汇能未被纳入兴平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国家及地方监管要求，公司已建/在建生产项目按规定完成节能审查手续，不存在未依法进行项目备案、节能审查而擅自新建、改扩建、拆分项目等行为。

（2）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节能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类型	节能审查情况
1	万德股份	搬迁改造项目（硝酸异辛酯 3000 吨/年、石油化工助剂 6000 吨/年）	已建项目	不适用
2	山东迈凯德	10 万吨/年硝酸异辛酯项目（一期 4 万吨/年）	已建项目	已完成审查
3	兴平汇能	1.5 万吨/年柴油添加剂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不适用
4	兴平汇能	5 万吨年反相乳液聚合物微球建设项目	在建项目	不适用
5	万德股份	智能制造产业园（基地）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	不适用
6	万德股份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	不适用

在公司已建项目中，山东迈凯德 10 万吨/年硝酸异辛酯项目已完成节能评估审查。2014 年 4 月 25 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了《关于对山东迈凯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硝酸异辛酯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意见》（审查登记号：A14006），批复该项目经过节能评估，符合国家有关节能法

律、法规，设备的选型和生产工艺达到了节能的标准和设计规范，同意该项目按申报的内容、规模、设备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公司搬迁改造项目（硝酸异辛酯 3000 吨/年、石油化工助剂 6000 吨/年）、1.5 万吨/年柴油添加剂技术改造项目 and 5 万吨年反相乳液聚合物微球建设项目均未达到上述标准，因此无需进行节能审查。2023 年 5 月，兴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兴平汇能未被纳入兴平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前政策要求，公司依法备案项目 3 个，在该局管辖的业务范围内，兴平汇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智能制造产业园（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智能制造产业园（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正常年耗用电能 324.3 万千瓦时，年耗水量 1,500 吨，正常年综合能耗 398.69tce/a。上述项目不是生产相关项目，能耗低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的审查标准，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符合国家及当地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综上，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因能源消费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

（十四）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限产的具体政策、限产情况及持续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并就限产事项作针对性风险提示。

1、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京津冀、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等 13 个区域被规划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和陕西省咸阳市，发行人在建及募投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均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及蒸汽，不涉及燃煤，亦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故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煤耗项目，不涉及按《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限产的具体政策、限产情况及持续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并就限产事项作针对性风险提示

2013 年，为削减空气重污染峰值、降低重污染频次、保障群众健康，环境保护部（现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2013〕106 号），完善了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提出各地政府根据当地条件编制应急预案，将工业企业限产停产列入应急预案方案之一。2019 年，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 号），并配套推出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明确了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分级指标，实施不同企业的差异化管控。

陕西和山东均为重点防控地区，各地市均成立了专门机构负责应急减排的管理。在污染高发季节，主管机构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情况启动应急响应，通知企业进行停产应急措施。

报告期内，山东迈凯德厂区受到常态化限产影响的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吨

常态化限产	2022 年 10 月-	2021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	2019 年 10 月-

时间	2023年3月	2022年3月	2021年3月	2020年3月
限产政策	整个秋冬季期间，涉气工序限产百分之二十。	整个秋冬季期间，涉气工序限产百分之三十。	秋冬季期间：生产负荷控制在百分之八十。	秋冬季期间：生产负荷控制在80%。
核定年产量	22,600.00	22,400.00	28,000.00	20,000.00
限产比例	限产 20%	限产 30%	限产 20%	限产 20%
限产期间每日产能	硝酸异辛酯生产线由 108 条降至 86 条	硝酸异辛酯日产量由 78.67 吨/天降至 55.07 吨/天	硝酸异辛酯日产量由 78.67 吨/天降至 62.94 吨/天	产品产量由 93.84 吨/天降至 78.20 吨/天

注：根据淄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相关要求，公司限产期间生产负荷需按照其核定年产量为基础进行计算。

报告期内，兴平厂区受到临时性限产影响的具体情形如下：

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限产时间	1月15日-1月20日； 2月11日-2月17日； 12月19日-12月31日； 全年共限产24天	1月4日-1月5日； 1月18日-1月25日； 11月17日-11月20日； 11月25日-11月29日； 12月21日-12月25日； 全年共限产32天	1月3日-1月5日； 1月9日-1月14日； 1月17日-1月21日； 11月12日-11月17日； 11月25日-12月13日； 12月19日-12月31日； 全年共限产60天
限产政策	硝化车间限产30%停用生产线18条。助剂车间混合、搅拌等涉气排放工序按减排基数限产50%		
核定每日产能	硝酸异辛酯：8.33吨/天 纳米微球：13吨/天	硝酸异辛酯：8.33吨/天 纳米微球：13吨/天	硝酸异辛酯：8.33吨/天 纳米微球：13吨/天
限产比例	限产50%	限产50%	限产50%
限产期间每日产能	硝酸异辛酯：4.17吨/天 纳米微球：6.5吨/天	硝酸异辛酯：4.17吨/天 纳米微球：6.5吨/天	硝酸异辛酯：4.17吨/天 纳米微球：6.5吨/天

注：每日核定产能根据主管部门批复产能，即硝酸异辛酯 3,000 吨/年、纳米微球 4,680 吨/年计算。公司在限产期间均按 50% 进行限产，因此限产期间产能按 50% 计算。

为降低常态化限产对发行人业务的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应对方案：

（1）积极开拓以技术输出为主的新业务

发行人制定了以开发新产品、开拓新领域为核心的发展目标，其中开拓新领域是指以智能化装备转型方向，致力用微反应技术对传统化工生产过程进行升级改造，实现由化工生产企业向技术输出型的科技企业跨越。公司已基于微通道反应技术先后完成了硝基胍、替米沙坦中间体、硝基异脲、硝酸异丙酯、

硝酸丁酯等产品研究与工艺开发工作，并培养了一支具有专业技术和丰富的工艺设计经验的团队，并已经成立了研究院，为后期智能化装备制造产业化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调整生产模式

公司将生产难度小、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低的以委托加工的模式交给合作厂商生产，为公司的核心产品腾挪产能空间。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量快速增长，有效提升了公司整体经营效率与资源配置效率。

（3）持续推动对生产线的技术改进

公司一直重视对生产线的持续升级，对在役装置的升级和工艺改进是每年研发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提高产品收率、原材料循环利用、提升自动化程度等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十一）环保限产风险

2013年，为削减空气重污染峰值、降低重污染频次、保障群众健康，环境保护部印发了《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2013〕106号），完善了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提将工业企业限产停产列入应急预案方案之一。随着我国对环保监管力度持续加强，重点监管区域的应急限产已成为常态化行为。发行人生产基地位于陕西省和山东省，是重点的监控区域，未来如重污染天气频率提高或国家采取更严格的限产政策，则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问题 11. 其他问题

（1）国资转让程序瑕疵。根据申请材料，万德有限系 1998 年由西安科技成果转化公司、唐顺学、党土利、张伟国共同出资组建，1998 年西安科技成果转化公司至 2005 年天诺科技（科技局下属企业）转让全部国有股权，企业均未履行相应的国资出资、增资、转让的相应手续。针对国资出资程序瑕疵问题，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出具了确认意见。请发行：结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国资转让涉及的具体法律瑕疵，说明西安市科学技术局是否为有权机关，国资出资及转让有效性、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得到有权机构确认；结合发行人股权转让法律瑕疵、股权转让的作价、实际支付安排等，说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程序瑕疵的整改措施是否合法、有效，发行人是否实质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2）对赌协议解除情况。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及党土利、王育斌与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以下统称“深圳达晨”）分别于 2014 年 8 月、2015 年 11 月、2018 年 9 月签署《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与四份补充协议，约定了深圳达晨的特殊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股权回购、上市前的股份转让、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清算财产的分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相关内容。2018 年 10 月 24 日，党土利与陕西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中包含股权回购等特别条款。党土利分别于 2021 年 9 月、2022 年 11 月，与陕西中小担保公司、达晨投资签订补充协议，解除对赌协议，公司已披露上述对赌事项解除公告。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历史上对赌条款情况，说明发行人历史上对赌条款是否均已清理完毕，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发行人对赌条款是否曾经履行，是否均已解除及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现有股东是否与相关方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3）发行相关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及其他公开信息，本次发行底价为 14 元/股。请发行人：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现有稳价措施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

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4）理财产品投资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09,077.81 元、39,376.87 元和 304,694.56 元，为短期理财投资收益。请发行人说明：①结合银行存款余额及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分析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的计算依据，公司现金管理结构的合理性。②说明理财资金流向及用途。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受限的情况，如存在，说明资金受限原因及对公司政策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按最新报告期内数据更新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申请文件。

问题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国资出资及转让涉及的工商登记档案；
- 2、查阅国资出资及转让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如《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
- 3、查阅发行人向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关于恳请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对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事宜给予确认的请示》；
- 4、查阅西安市财政局向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关于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事宜的复函》；
- 5、查阅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关于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事宜的确认函》；
- 6、查阅陕西摩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安科学技术局下属单位持有和转让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问题的法律意见书》；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协议，出资凭证等，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情况及新股东所取得的各种特殊权利（如优先清算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等）；

8、取得并查阅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创泰、现代能源与公司、公司股东党土利、王育斌等签署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取得了西高投、西安睿达、青溪资产与公司、公司股东党土利、王育斌等签署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核查上述所有投资机构股东对赌条款情况；

9、取得并查阅达晨、现代能源与公司、公司股东党土利、王育斌等签署《补充协议二》，核查达晨、现代能源对赌条款解除情况；

10、取得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党土利、王育斌出具的承诺函，确认与上述所有机构股东的对赌条款已解除；

11、通过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人员的访谈，并通过公开网络查询，核查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对赌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

12、查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审计报告等；查询可比公司二级市场的股票交易情况、可比公司市盈率信息等信息；查询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 C26 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查询北交所上市企业发行市盈率；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声明》。

二、核查意见

（一）结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国资转让涉及的具体法律瑕疵，说明西安市科学技术局是否为有权机关，国资出资及转让有效性、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得到有权机构确认

1、结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国资转让涉及的具体法律瑕疵

2002 年 1 月，西安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现为“西安市科学技术局”）下属公司成果转化公司，将其持有的万德有限 248.90 万元的股权，以 261.345 万元转

让给段建鹏。本次转让的股权系国有股权，根据当时适用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192 号，1996 年 1 月 25 日实施）《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1991 年 11 月 16 日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国资事发[1995]17 号，1995 年 2 月 25 日实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有股权的转让应履行审批、资产评估及注销产权登记手续。但成果转化公司就本次国有股权转让没有履行前述手续，不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02 年 11 月，西安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现为“西安市科学技术局”）下属公司科技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万德有限 100 万元的股权，西安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现为“西安市科学技术局”）下属公司科技交流中心将其拥有万德有限 40 万元的股权分别以 100 万元、40 万元转让给西安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现为“西安市科学技术局”）下属公司天诺科技。本次转让的股权系国有股权，根据当时适用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192 号，1996 年 1 月 25 日实施）《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1991 年 11 月 16 日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国资事发[1995]17 号，1995 年 2 月 25 日实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有股权的转让应履行审批资产评估及注销产权登记手续。但成果转化公司就本次国有股权转让没有履行前述手续，不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04 年 1 月，西安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现为“西安市科学技术局”）下属公司天诺科技将其持有的万德有限全部 262.5 万元出资以 1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斌。本次转让的股权系国有股权，根据当时适用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192 号，1996 年 1 月 25 日实施）《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1991 年 11 月 16 日实施）《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2003 年 12 月 31 日发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国资事发[1995]17 号，1995 年 2 月 25 日实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有股权的转让需要履行审批、资产评估、注销产权登记、进场交易手续。但天诺科技就本次国有股权转让没有履行前述手续，不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结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西安市科学技术局是否为有权机关，国资出资及转让有效性、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得到有权机构确认

根据当时有效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国资事发[1995]17号，1995年2月25日实施）及后续实施的《西安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市财发〔2008〕343号，2008年4月25日实施）规定，行政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并按规定权限审核或审批本部门所属单位资产配置、处置事项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等事项。

2020年11月26日，西安市财政局向西安市科技局出具《关于确认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事宜的复函》，确认西安市科技局为相关投资入股及退出单位的主管部门，履行对相关投资入股及退出单位国资监督管理的主体责任，本身就是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故西安市科学技术局为有权机关。

2020年12月11日，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出具《关于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事宜的确认函》，对发行人国有股权事宜确认如下：成果转化公司、科技投资公司、科技交流中心、天诺科技历次出资、增资及转让股权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股权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争议，有关国有股权变动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故本所律师认为，西安市科学技术局为前述国有股权管理的有权机关，国资出资及转让有效性、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已经得到有权机关西安市科学技术局的确认。

（二）结合发行人股权转让法律瑕疵、股权转让的作价、实际支付安排等，说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程序瑕疵的整改措施是否合法、有效，发行人是否实质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1、发行人股权转让法律瑕疵

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西安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现为“西安市科学技术局”）下属的成果转化公司、科技投资公司、科技交流中心、天诺科技曾系万德有限的股东。上述公司在投资万德有限以及转让万德有限的出资时，由于历史原因，没有完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国有资产出资、转让的审批、评估、产权登记等相关程序。就该等国有股权转让涉及的程序瑕疵，发行人通过取得

有权国资管理部门西安市科技局确认的方式进行整改。根据《西安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市财发〔2008〕343号，2008年4月25日实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西安市科技局作为国资管理部门，有权对其下属单位国资资产的处置进行审批或者确认。

2、股权转让的定价

2002年1月成果转化公司将出资转让给段建鹏的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以2001年12月31日万德有限的每一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值（计算净资产值时，总资产中剔除2001年3月第一次增资中以已出资技术及设备评估增值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289.50万元）为参考依据，并经协商确定。

2002年11月科技投资公司、科技交流中心将出资转让给天诺科技，转让方与受让方均为西安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现为“西安市科学技术局”）下属的公司或组织，转让双方以转让方取得股权时所支付的原始对价1元/每一出资额为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价格。

2004年1月，天诺科技将出资转让给刘斌，转让方天诺科技转让的262.5万元出资，实缴到位出资为140万元，剩余122.5万元出资没有实缴，故转让双方以转让方实缴到位出资140万元为基础，并参考转让前公司每一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值，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160万元。

综上，国资历次股权转让均以实际出资金额为基础，结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协商一致后确定相关转让价格，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实际出资金额，具有合理定价依据，转让价格公允。

3、实际支付安排

根据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受让方根据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的转让价格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已及时将转让价款足额支付给转让方。

4、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程序瑕疵的整改措施合法、有效，发行人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2020年12月11日，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出具《关于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事宜的确认函》，确认有关国有股权变动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国有股东的股权转让涉及程序瑕疵的整改措施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三）结合发行人历史上对赌条款情况，说明发行人历史上对赌条款是否均已清理完毕，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

发行人的部分机构股东投资公司时曾签署对赌协议或含有对赌条款、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名称	对赌条款或者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	对赌协议的解除或履行情况
1	达晨	<p>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达晨享有特殊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回购、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清算财产的分配等相关内容，主要条款如下：</p> <p>1.关于股权回购。各方同意，以尽最大努力实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目标。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方提出回购股权要求后，公司和/或大股东党土利应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业绩方面不具备上市条件，或由于公司历史沿革方面的不规范未能实现上市目标，或由于参与公司经营的大股东存在重大过错、经营失误等原因造成公司无法上市，或因公司历史沿革方面的瑕疵造成公司上市障碍以及股东存在股权纠纷等情形。</p> <p>2.关于股权回购价格。在投资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6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给投资方，股权回购价格为以下两者较高者扣除投资方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所获得的分红后的余额：①按照投资方的全部出资额及自从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原股东或者公司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 10% 计算的利息（单利）；②回购时投资方所持有股份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p> <p>3.关于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补充协议签署后，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深圳达晨的投资价格；本协议投资完成后，公司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份融资，深圳达晨作为股东有权按所持股份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p> <p>4.关于清算财产的分配，原股东确认并承诺，公司进行清算时，投资方有权优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在投资者</p>	<p>2022 年 11 月 21 日，达晨与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党土利、王育斌签署了《补充协议五》，各方同意，涉及的对赌条款或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报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效力或恢复履行，达晨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文件为准。</p>

		获得现金或者可流通证券形式的投资本金后，公司剩余的按照法律规定可分配给股东的其它财产将根据持股比例分配给公司的其他股东。	
2	西高投	<p>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西高投享有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全部股权的权利，条款主要内容如下：</p> <p>公司自上述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报送上市申请材料；报送上市申请材料后若又撤回上市申请或者其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或者被否决，则实际控制人党土利、王育斌有义务在接到西高投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出资并按年利率 10% 标准(单利)，以实际用款期间为期限，计算并支付利息。</p>	<p>2022 年 11 月 8 日，西高投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党土利、王育斌签署了《补充协议三》，各方同意，自《补充协议三》签署之日起，《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中任何可能构成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造成不利影响的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予以终止。</p>
3	睿达投资	<p>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睿达投资享有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全部股权的权利，条款主要内容如下：</p> <p>公司自上述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报送上市申请材料；报送上市申请材料后若又撤回上市申请或者其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或者被否决，则实际控制人党土利、王育斌有义务在接到睿达投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出资并按年利率 10% 标准(单利)，以实际用款期间为期限，计算并支付利息。</p>	<p>2022 年 11 月 8 日，睿达投资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党土利、王育斌签署了《补充协议三》，各方同意，自《补充协议三》签署之日起，《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中任何可能构成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造成不利影响的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予以终止。</p>
4	现代能源	<p>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现代能源享有特殊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回购、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清算财产的分配等相关内容，主要条款如下：</p> <p>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达晨享有特殊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回购、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清算财产的分配等相关内容，主要条款如下：</p> <p>1.关于股权回购。各方同意，以尽最大努力实</p>	<p>按照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二》，发行人于 2016 年在新三板挂牌后，现代能源享有的要求回购股权的权利已全部中止。</p> <p>为完成发行人上市目标，按照最新的</p>

	<p>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目标。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方提出回购股权要求后，公司和/或大股东党土利应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业绩方面不具备上市条件，或由于公司历史沿革方面的不规范未能实现上市目标，或由于参与公司经营的大股东存在重大过错、经营失误等原因造成公司无法上市，或因公司历史沿革方面的瑕疵造成公司上市障碍以及股东存在股权纠纷等情形。</p> <p>2.关于股权回购价格。在投资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6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给投资方，股权回购价格为以下两者较高者扣除投资方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所获得的分红后的余额：①按照投资方的全部出资额及自从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原股东或者公司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 10%计算的利息（单利）；②回购时投资方所持有股份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p> <p>3.关于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补充协议签署后，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深圳达晨的投资价格；本协议投资完成后，公司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份融资，深圳达晨作为股东有权按所持股份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p> <p>4.关于清算财产的分配，原股东确认并承诺，公司进行清算时，投资方有权优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在投资者获得现金或者可流通证券形式的投资本金后，公司剩余的按照法律规定可分配给股东的其它财产将根据持股比例分配给公司的其他股东。</p> <p>2015 年 11 月，现代能源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党土利、王育斌签署了《补充协议（二）》，约定了特殊条款效力中止和效力恢复事项，主要条款如下：</p> <p>“1.部分条款效力中止</p> <p>各方同意，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接收标的公司的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补充协议》中的回购权条款、共同出售权条款、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条款、上市前增资条款、解散及清算条款的法律效力中止，但是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不受任何影响。</p> <p>2.部分条款效力恢复</p> <p>各方同意，自标的公司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p>	<p>监管政策，2020 年 6 月 19 日，现代能源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党土利、王育斌签署了《补充协议三》。各方同意，自《补充协议三》签署之日起，《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中任何可能构成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造成不利影响的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予以终止。</p>
--	---	--

		或者其挂牌申请不予受理或者被否决之日起，上述所列协议条款应立即恢复法律效力，并且具有追溯力。该等条款的法律效力应被视为自始一直有效。”	
5	清溪资产	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青溪资产享有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全部股权的权利，主要为： 公司自上述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报送上市申请材料；报送上市申请材料后若又撤回上市申请或者其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或者被否决，则实际控制人党土利、王育斌有义务在接到青溪资产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出资并按年利率 10% 标准(单利)，以实际用款期间为期限，计算并支付利息。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青溪资产分批在二级市场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所有股份转让给郑坚和戴红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党土利、王育斌未与受让方郑坚、戴红光签署过任何特殊条款。
6	省担保	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省担保享有要求回购的权利，具体为： 若万德股份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借壳或与上市公司换股等形式实现上市，则省担保有权要求党土利按照年化收益率 8%（单利）回购省担保本次受让的股权。	2021 年 3 月 9 日，省担保与党土利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充协议》”），双方约定《股权转让协议》所述的全部特别权利将在万德股份向交易所递交有关合格上市申请时自动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资料前，历史上的对赌条款均已清理完毕，目前不存在发行人承担相关法律义务的情形。

（四）发行人对赌条款是否曾经履行，是否均已解除及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现有股东是否与相关方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截至目前，发行人涉及的前述对赌条款均已终止，该等条款从未实际履行，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均已解除，不存在恢复效力的条款，各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会对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已清理的对赌条款外，发行人及现有股东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涉及的对赌条款或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潜在争议，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及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现有稳价措施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一）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及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1、发行基本情况及发行前后市盈率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确定本次发行底价为 14.00 元/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300 万股。

公司发行前后市盈率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后（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股份数量（万股）	6,925.81	8,925.81	9,225.81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83.81		
市盈率（倍）	19.46	25.07	25.92

2、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底价综合考虑了发行人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所处行业市盈率、市净率、可比公司市盈率、可比公司市净率、每股净资产、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情况如下：

（1）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董事会披露前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本次发行底价对比如下，

项目	价格（元/股）	本次发行底价与基准价格差异率
董事会决议披露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13.99	0.07%
董事会决议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	14.50	-3.45%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与董事会前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偏差。

（2）所处行业市盈率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油品添加剂、石油炼剂、油田化学品以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硝酸异辛酯、聚丙烯酰胺纳米微球等，其下游主要为石油化工行业和石油开采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同花顺数据，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A 股共有 A 股共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上市公司 346 家，当日 C26 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44.76 倍，市盈率（PE，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TTM）平均值为 81.59（扣除亏损企业）。

公司本次发行底价对应的市盈率低于所处行业的平均值。

（3）可比公司市盈率

发行人主要可比公司为龙蟠科技、瑞丰新材、宝莫股份、信昌股份，以可比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收盘价为基准测算的静态市盈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静态市盈率
603906	龙蟠科技	31.05
300910	瑞丰新材	80.58
002476	宝莫股份	170.49
837320	信昌股份	22.58
	平均值	76.18
	中位数	55.82

发行人发行后市盈率介于 25.07 倍至 25.92 倍之间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低于可比公司中位数。

（4）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为明显的技术优势

公司专注于微通道连续反应技术研发及其产业化应用，公司自主开发的微反应硝化成套技术，具有较为明显的技术优势。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选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逐年上升，净利润水平尽管受到原材料价格的影响，但盈利能力已在 2022 年度得到恢复。发行人目前主要业绩来自于微通道反应产业化应用所生产产品实现的销售，公司在现有基础上进行本次发行，用于智能制造产业园（基地）项目建设，以实现将公司的微通道连续反应技术应用于其他化工品产业化技术难题，实现其他类化工产品领域的研究与技术转化，以形成公司业务发展的新

增长点。本次发行底价考虑了公司微通道连续反应技术服务扩展，业绩增长的预期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底价的确定具有合理性。

3、发行底价的调整

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底价进行调整，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11 元/股。调整后，对应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后（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股份数量（万股）	6,925.81	8,925.81	9,225.81
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83.81		
市盈率（倍）	15.29	19.70	20.36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本次发行概况”和“第二节 概览”之“六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中每股发行价格更新为“不低于 11.0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二）现有稳价措施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议案》并进行了公告披露，发行人已在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稳价措施承诺”中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3、关于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

（1）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维护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

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下同）。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及/或其他实施主体将启动本预案中的稳定股价措施。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其实施程序

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并按照先后顺序，选择前述一种或多种稳定股价的措施，制定并及时公告具体的稳定股价方案。但选用增持股票方式时不能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且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实施原则如下：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应首先选择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自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公司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方案实施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尽快履行其回购义务。

公司单次因稳定股价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公司于同一会计年度因稳定股价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超过前述指标的，不能实施该稳定股价措施。

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公司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及时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者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能通过，或者公司回购股份已经达到本预案上限，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于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向公司提出增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增持方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或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方案实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稳定股价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同一会计年度因稳定股价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

3、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通过公司回购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公司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及时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者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能通过，或者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已经达到本预案上限，则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

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向公司提出其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或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方案实施。

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稳定股价单次用于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金额的 20%；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同一会计年度因稳定股价用于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金额的 40%。超过上述标准的，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

4、除因被强制执行、继承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让股份或发生本预案规定的终止执行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形外，在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至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至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前，若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则终止执行稳定股价方案：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於本次发行价格，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

公司终止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五、实施主体未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相关实施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其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用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等额资金在应付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用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等额资金在应付其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六、稳定股价预案的适用期限

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公司《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称为“《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公司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及时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者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能通过，或者公司回购股份已经达到本预案上限，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本人将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本人应当于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向公司提出增持方案，方

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本人的增持方案。

3、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或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方案实施。

4、本人增持公司股票，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本人于同一会计年度因稳定股价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

5、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用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等额资金在应付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本人承诺严格按照上述预案的要求履行维持股价稳定的承诺，并自愿接受上述约束措施。”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明确了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明确了约束措施。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内容完整明确、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较强，有助于维护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因此，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够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三）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

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300万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3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925.81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发行后公众股东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党土利、王育斌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36.58%（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权存在不利影响。

2、发行定价

发行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详见本问答题回复之“（一）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中的相关论述，发行价格合理且依据充分，预计发行定价对公司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3、稳价措施

股价稳定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设置及作用详见本问答题回复之“（二）现有稳价措施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中相关论述。预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能够有效发挥稳定作用，进而维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4、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300万股），公司已在本次发行方案中设置了超额配售选择权，同时确定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综上，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创新能力较突出，具有投资价值。公司发行规模可满足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条件；预计发行底价对公司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已在发行方案中设置了超额配售选择权安排，价稳定预案内容完整明确、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较强，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行和股价稳定。因此，现有发行规模、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不会对公司本

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3年5月12日出具，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刘风云

经办律师：

刘风云

梁德明

梁德明

张文彬

张文彬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关于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绿地中心B座46层室 邮编：710065
Floor 46,B Tower,Xi'an Greenland Center, Zhangbaer Road, Hi-tech District,Xi'an, Shaanxi 710065,China
电话/Tel: +86 29 8819 9711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年6月

目 录

第一节 正文	4
问题 2：销售代理费核查情况	4
第二节 签署页	8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关于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2年12月14日出具了《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3年3月2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3年5月12日，

出具了《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3年5月3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就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节 正文

问题 2：销售代理费核查情况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第三方销售代理顾问支付的销售代理费分别为 249.95 万元、130.88 万元和 163.87 万元，第三方销售代理顾问多为个人。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与第三方销售代理顾问具体合作关系，是否实际为第三方销售代理顾问为发行人获取客户的居间服务费，说明支付各笔销售代理费对应的客户订单及销售金额，相关服务费定价标准及合理性，报告期波动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与相应下游客户合作是否依赖于第三方销售代理顾问。（2）说明第三方销售代理顾问多为个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第三方销售代理顾问及其下游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销售代理服务费的资金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主要的第三方代理服务商，报告期内访谈比例分别为 70.19%、81.52% 和 82.94%，在本次问询回复核查中，对于主要销售代理商再次进行了访谈确认，访谈形式以现场访谈为主，核实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费用的计价标准，与下游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销售代理服务费的资金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3、查询第三方代理服务商、主要客户的任职信息，工商信息及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调查表等，核实下游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发行人注册地所在证监局、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其他网站公示信息，核查第三方销售代理顾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等主体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而受到处罚或被司法裁判、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一）说明第三方销售代理顾问多为个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代理商中个人代理商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能力分析如下：

对手方	服务内容	个人代理商的服务能力分析
王丹	提供市场信息搜集、产品推介、客户需求研究等；协助制作标书，协助完成货物交接等；协助款项催收、协助处理客户投诉、收集客户建议等服务。	具备多年石油助剂相关推广销售从业经历，目前从事石油石化行业相关产品业务，能够协助发行人推广产品并处理销售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杨晓波		在山东当地有良好的客户资源，能够协助发行人进行产品推广并处理销售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孙娜、刘禄凤		从事化工行业多年，有石化行业相应的产品的销售经验，能够协助发行人进行产品推广并处理销售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肖明伟		从事化工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可提供方便快捷的客户服务，因此进行合作。

公司的主要个人代理商均具有石油化工行业的从业经验，能够协助公司为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等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销售代理顾问中存在个人代理商的主要原因为：1、销售代理服务业务规模较小，但涉及货物收发频次较多、总量较大、工作范围较广，部分企业不愿承接；2、个人服务商均为具有相关行业经验的兼职人员，在同等条件下报价更低，有利于公司节约成本；3、个人服务商服务更加固定、专注，可以避免企业因内部其他工作安排变更人员导致服务质量下降的情况。

综上，选择个人第三方销售代理顾问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成本和服务质量的综合考虑，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与第三方销售代理顾问及其下游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访谈主要的第三方销售代理顾问及其下游客户、查询相关工商信息，并核实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投资及任职情况，发行人及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均不存在在第三方销售代理顾问及其下游客户拥有权益、任职或其他特殊关系或利益安排、其他业务往来或个人交易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与第三方销售代理顾问及其下游客户不存在关联联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销售代理服务费的资金流向和使用情况

根据对第三方销售代理顾问的访谈，销售代理服务费主要作为第三方销售代理顾问的劳务报酬以及开展销售辅助工作所需的材料、人工、差旅等费用。

销售代理顾问因个人隐私等原因，未提供公司或个人资金流水，但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与第三方销售代理顾问之间不存在除销售代理服务费外的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已采取措施规范第三方销售代理顾问的服务行为，与第三方销售代理顾问服务协议中存在反商业贿赂的相关条款，约定了在第三方销售代理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得采用商业贿赂手段和不正当竞争手段为发行人牟取利益，如第三方销售代理顾问存在前述情形的，则由第三方销售代理顾问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有权要求第三方销售代理顾问赔偿全部损失。

同时，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货币资金及票据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借款审批及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公司客户管理制度》《市场拓展服务商管理办法》等与资金管理、费用核算、销售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严格执行财务内控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行为，并从销售、收款、现金、费用报销等诸方面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

根据对第三方销售代理顾问访谈，第三方销售代理顾问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发行人注册地所在证监局、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其他网站公示信息检索情况，第三方销售代理顾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等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或被司法裁判、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第三方销售代理顾问存在一部分自然人，主要是发行人出于业务规模、成本和服务质量的综合考虑，具有合理性；第三方销售代理顾问及其下游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销售代理服务费用主要用于第三方销售代理顾问的劳务报酬以及开展销售辅助工作所需的材料、人工、差旅等费用，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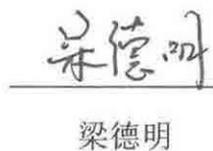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3年6月19日出具，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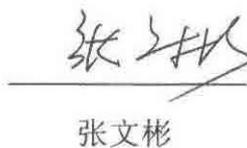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刘风云



梁德明



张文彬